第八章

对条约的保留

A. 导　言

309. 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批准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其议程中列入“对条约的保留相关法律与实践”专题的决定。

310. 委员会 1994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任命阿兰·佩莱先生为这项专题的特别报告员。[223]

311. 委员会 1995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并且讨论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224]

312. 讨论以后，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对这项专题的审议情况归纳出下列结论：专题的标题现在应为“对条约的保留”；研究结果应该采取保留实践指南的形式；委员会对于这项专题的工作应该采取灵活的方式；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不应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1978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作出任何改动。[225] 委员会认为，上述结论是大会第 48/31 号决议和第 49/51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初步研究取得的成果。就《实践指南》来说，它将采取附有评注的准则草案的形式，这对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会有所帮助；在必要情况下，这些准则将附有示范条款。

313. 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按照以往的做法，[226] 还授权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详细问题单，以确定国家和国际组织，尤其是多边公约的保存者的实践和遇到的问题。[227] 这份问题单由秘书处寄出。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5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请委员会按照其报告中所载述的方针继续工作，并请各国对问题单作出答复。[228]

314. 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专题的第二次报告。[229]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附载了委员会关于对多边规范性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以提请其注意并澄清这个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230] 但是，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能审议这份报告和决议草案，不过，有些委员对报告发表了意见。因此，委员会决定将这项专题的辩论推迟到下一年。[231]

315. 委员会 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再度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专题的第二次报告。

316. 经过辩论以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结论。[232]

317.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6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并注意到委员会请所

---

[223] 《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81 段。

[224] 《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23 页，A/CN.4/470 号文件。

[225]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87 段。

[226] 见《1983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3 页，第 286 段。

[227] 见《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89 段。发给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问题单，转载于《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7 和 Add.1 号文件，附件二和三，第 111-132 页。

[228] 到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止，有 33 个国家和 25 个国际组织答复了问题单。

[229]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39 页，A/CN.4/477 和 Add.1 号文件。

[230] 同上，第 260 段。另见，《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6 段和脚注 238。

[231] 辩论概述转载于《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特别是第 137 段。

[232] 《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7 段。

有规范性多边条约设立的条约机构，如果愿意的话，就以书面方式就这些结论提出评论和意见，同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很重视它们对初步结论的意见。

318．委员会1998年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专题的第三次报告，[233] 其中载述了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委员会同一届会议暂时通过了六项准则草案。[234]

319．委员会1999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再度收到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没有时间审议的部分和关于这项专题的第四次报告。[235] 此外，本专题的文献书目，初版由特别报告员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附载于第二次报告，修订版附于第四次报告。第四次报告也述及了保留的定义和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暂时通过了17项准则草案。[236]

320．根据对解释性声明的审议，委员会还通过了准则草案1.1.1［1.1.4］（保留的目的）的新案文和没有标题或编号的准则草案（它已经成为准则草案1.6（定义的范围））。

321．委员会2000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本项专题的第五次报告。[237] 报告一方面述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变通，另一方面也谈到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尤其是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出和过时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暂时通过了五项准则草案。[238] 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第二部分推迟至下届会议审议。

322．委员会2001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先是收到了第五次报告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程序问题的第二部分，接着又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239] 第六次报告的内容涉及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方式（包括其形式和通知）以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公示（告知、接受人和保存人的义务）。

323．委员会同一届会议暂时通过了12项准则草案。[240]

324．委员会2002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241] 涉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出、更改和撤回。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了11项准则草案。[242]

325．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下列准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2.5.1（撤回保留）、2.5.2（撤回的形式）、2.5.3（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2.5.5（在国际上撤回保留的权限）、2.5.5之二（在内部撤回保留的权限）、2.5.5之三（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2.5.6（撤回保留的告知）、2.5.6之二（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2.5.6之三（保存人的职能）、2.5.7（撤回保留的效力）、2.5.8（在反对保留同时反对条约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的情况下撤回保留的效力）、2.5.9（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包括相关的示范条款）、2.5.10（保留国可以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2.5.11（部分撤回保留）和2.5.12（部分撤回保留的效力）。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326．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535和Add.1），涉及撤回和更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及反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出。

327．委员会在2003年7月25日至31日第2780至第2783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

---

[233] 《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37页，A/CN.4/491和Add.1-6号文件。

[234]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40段。

[235] 《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47页，A/CN.4/499号文件。

[236]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70段。

[237] 《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55页，A/CN.4/508和Add.1-4号文件。

[238] 同上，第663段。

[239] 《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47页，A/CN.4/518和Add.1-3号文件。

[240]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4段。

[241] 《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3页，A/CN.4/526和Add.1-3号文件。

[242]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0段。

328. 委员会在第 2783 次会议上决定将准则草案 2.3.5（扩大保留的范围）、[243] 准则草案 2.4.9（更改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 2.4.10（更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 2.5.12（撤回解释性声明）和准则草案 2.5.13（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提交起草委员会。

329. 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第 27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暂时通过了下列准则草案：2.5.1（撤回保留）、2.5.2（撤回的形式）、2.5.3（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2.5.4［2.5.5］（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2.5.5［2.5.5 之二，2.5.5 之三］（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2.5.6（撤回保留的告知）、2.5.7［2.5.7, 2.5.8］（撤回保留的效力）、2.5.8［2.5.9］（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连同示范条款 A、B 和 C）、2.5.9［2.5.10］（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2.5.10［2.5.11］（部分撤回保留）、2.5.11［2.5.12］（部分撤回保留的效力）。这些准则已经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给起草委员会（见上文第 325 段）。

330. 在 2003 年 8 月 5 日第 278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对上述准则草案的评注。

331. 这些准则草案及其评注转载于下文第 368 段。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八次报告

332.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报告分为导言和实质性部分。导言涉及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 [244] 的审议、第六委员会的反应以及对条约的保留项目的最新发展情况；实质性部分一方面涉及扩大保留范围、撤回和更改解释性声明，另一方面则涉及对保留提出反对。

333. 特别报告员忆及，除了准则草案 2.1.8（显然［不能允许］提出保留之情况下的程序）之外，第六委员会赞同地欢迎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准则草案。关于撤回条约执行情况监测机关认定不能允许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2.5.X 已被撤回，有关这项准则草案的讨论仍未能得出结论。

334. 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一份文件，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意见问题提出的初步意见”。[245] 这份文件采取毫不遵循教条的方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正努力与各国进行对话，以鼓励彻底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的委员，这是他从中汲取的主要经验教训（见第八次报告第 18 段）。特别报告员也提到极为确切的事实：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律事务处终于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第一部分提出了答复。[246]

335. 关于第八次报告的结构，特别报告员认为，比较合理的做法是，先设关于反对的一章，后接关于提出接受保留之程序的一章。

336. 第一章述及扩大保留的范围、撤回和更改解释性声明。扩大保留的范围与过时提出保留的情况明显类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的限制（准则 2.3.1-2.3.3）必须转移适用于评估保留范围的情况，当今实践、特别是秘书长的当今实践就反映了这一点。因此，准则草案 2.3.5[247] 只是提到了适用于过时提出保留的规则。以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 2.5.10（部分撤回保留）为基础，其第 1 款不妨载列一项关于扩大的定义。

337. 关于撤回和更改解释性声明的国家实践极为稀少。根据准则草案 2.5.12，[248] 各国可随时撤回简单的解释性声明，条件是该声明必须由主管

---

[243] 准则草案 2.3.5 于表决后提交。

[244] 见上文脚注 241。

[245] CERD/C/62/Misc.20/Rev.3。

[246] 见上文脚注 227。

[247]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准则草案如下：

“2.3.5 扩大保留范围

“更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保留范围，应依照［准则 2.3.1、2.3.2 和 2.3.3 所述的］过时提出保留适用的规则。”

[248]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准则草案如下：

当局作出。同样，简单的解释性声明也可以随时更改（准则草案 2.4.9）。[249] 由于更改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和提出简单的解释性声明的规则相同，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已经通过的）准则草案 2.4.3 和 2.4.6 的案文和评注稍做修改，把提出和更改解释性声明结合起来，也就够了。

338. 准则草案 2.5.13[250] 和 2.4.10[251] 涉及撤回和更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特别报告员认为，很难确定，无论是不是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经过更改以后，到底是得到加强还是受到限制。因此，更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应该遵循适用于过时提出保留或加强一项保留的规则，而且应服从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这项条件。但是，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似乎必须遵循关于撤回保留的规则。

339. 第二章涉及提出反对，但不曾在任何地方加以界定。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定义的一个要素应该是必须提出反对的时刻，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间接提到这个问题。意图是一项反对的关键要素，仲裁法庭在*英吉利海峡案*[252] 中对法国和联合王国关于划定大陆架界限的争端所做的裁决说明了这一点。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准则草案 2.6.1[253] 考虑到理论因素和实践研究，提出了关于反对的定义。但它忽略了一些因素，其中之一是提出反对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是否必须是缔约方，这个问题将在稍后的研究报告中处理。所提定义也没有对反对的效力采取立场。准则草案 2.6.1 之二[254] 是为了消除由于委员会以“反对”一词同时指对保留的反对和对提出过时保留的反对所引起的用语混淆。准则草案 2.6.1 之三[255] 提到对“全盘”保留的反对，以完善关于反对的定义（准则草案 1.1.1）。

2. 辩论概况

340.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准则草案多半获得赞同，但还需要作一些澄清或微小的修正。有几名委员也对委员会和一些人权条约监督机构进行的意见交流表示满意。辩论基本上把重点放在准则草案 2.3.5（扩大保留的范围）和准则草案 2.6.1（反对保留的定义）。

341. 有几位委员指出，反对保留的定义涉及一些引人注意的问题的实质内容。

342. 有些委员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提案完全正确，完全符合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按照准则 2.4.1 和 2.4.2 的规定］有此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

[249]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准则草案如下：

“2.4.9 *更改解释性声明*

“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只可在特定时间作出［或更改］外，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更改。”

[250]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准则草案如下：

“2.5.13 *撤回有条件特定解释性声明*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应依照［准则 2.5.1 至 2.5.9 所述］撤回对条约的保留适用的规则。”

[251]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准则草案如下：

“2.4.10 *更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后，不得更改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过时更改这一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252] 见上文脚注 12。

[253]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准则草案如下：

“2.6.1 *反对保留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都是意图藉此阻止此项保留所涉条约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或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上生效。”

另一个可能的办法是在一项准则草案中纳入准则草案 2.6.1 之三，措辞如下：

“2.6.1 *反对保留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意图藉此阻止此项保留所涉条约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保留的范围内，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或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上生效。”

[254] 这项准则草案如下：

“2.6.1 之二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反对’也可以指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反对过时提出保留的单方面声明。”

[255]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准则草案如下：

“2.6.1 之三 *反对的目的*

“一项反对，如果不是为了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上生效，便是意图阻止此项保留所涉条约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保留的范围内，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用意只是改编公约保留的定义，以适合反对。他们认为，反对国的意图是定义草案中的一项关键要素，必须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二十条第四项（乙）款的规定。定义中不得包括“准反对”或对保留持“等着瞧”的立场的字眼。

343. 另一种看法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定义不完全令人满意。

344. 据指出，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反对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不确定，甚至可与接受保留的法律效力类似，因为保留所涉规定不适用。但是，反对国的意图显然不是接受保留，而是鼓励保留国撤回保留。因此，反对的定义应该反映反对国的真正意图，而不是要把这一立场同与根据《维也纳公约》归于反对的效力捆绑起来。

345. 国家实践的情况显示：有时候，反对国想要的效果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中所规定的效果并不相同。可能还会有如下各种反对类型：只拟排除保留所涉规定但也因而排除了条约的一个整体部分的反对；指出某一保留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但也考虑到应在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建立条约关系的反对；甚至包括对“全盘保留”的反对，意图藉此阻止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保留的范围内适用（准则草案 2.6.1 之三包括了后面这一类型）。反对国的意图通常是确保某一保留不容反对。根据这个观点，准则草案 2.6.1 对于反对的定义应该扩大范围。

346. 在这方面，有人忆及，反对的制度很不完善。有一种看法认为，适用可分割性学说（“超级最大”效力）的反对实际上并不是反对，这种提法违背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国家的意图高于所用术语。另一些委员认为，虽然一些独立机构（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作出了关于保留可否允许的裁断，可分割性学说还会引起争议，若各国（特别在人权条约案件中）适用这种学说，更是难免争议。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国家为了维护条约的完整性，有时就牺牲协商一致原则。

347. 这种看法认为，即使是引起争议的反对产生的法律后果不确定，也总应该视为反对。因此，反对的定义的范围应该广泛得多，并且包括对保留的单方面反应的所有类型，例如意图防止对整项条约适用的反对和被称为“准反对”的反对。委员会也应该根据近来的实践，重新审议有关对多边规范条约包括人权条约[256]保留的初步结论，考虑到条约的特定目标和宗旨。应该小心平衡兼顾主权国家的同意与条约的完整性。

348. 有些委员指出，只要分析一下反对的内容就会揭示其背后的意图。另一种观点认为，从对上下文的分析可能看出，所涉内容是真正的反对还是只为了使保留国撤回其保留而做出的另一种反应。但是，在这方面，也有人提到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作为分析反对国意图的手段不认可对国际条约提出的保留的第 R(99)13 号建议。区域组织提出的这项建议显示，关于反对的实践正在出现。

349. 也有人说，意图不应该受到限制，因为特别报告员已经把它列入提案中，如果意图同反对的效力有联系，那就应该把对定义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审议了保留和反对的效力以后。另一种看法认为，特别报告员对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遵循过于盲从和拘泥。应该也考虑到国家实践。反对的定义应该灵活得多。这是一个逐渐发展国际法的相当复杂的问题。

350. 也有人认为，反对的定义应该考虑到意图，但不提及反对的效力也可以拟订。为了避免拟订一项复杂累赘的定义，必须在要列入的各项要素中作出选择。无论如何，应该区分对“不能允许的”保留的反对和对“允许的”保留的反对。对这两类保留的反对的效力应该分别处理。也有人认为，应该搁置保留所涉规定是习惯性规则的情况。

351. 有人认为，反对国的定义应该以第 23 条第 1 款为基础，并且包括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352. 委员们普遍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拟订一项准则草案，以鼓励反对国解释其反对的理由。

---

[256] 见上文脚注 232。

353. 关于准则草案 2.3.5，有些委员说，他们对扩大保留范围的可能性感到惊奇和关切。他们认为，过时提出保留与扩大保留范围之间有基本的差异。过时提出保留是某个国家忘记了本着善意在其批准书后附加保留，扩大保留的范围则是使条约和整个国际法驶入危险的航道。这种保留事实上是一项新的保留，会危害国际法律的确定性，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的保留定义背道而驰。因此，这是对权利的滥用，不应予以认可。也有人问起：是否有了任何合法的理由就可以理所当然地扩大保留范围。因此，过时提出保留的准则草案适用于扩大保留的范围的说法并不准确。

354. 因此，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应该遵循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实践，禁止扩大保留的范围；这项准则草案应该或者不列入《实践指南》，或者就规定很严格的要求。应该要求各国对这种实践提出意见。有一种看法认为，这项准则违反准则草案 2.3.4（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因为从来不可能对早先作出的保留作出更宽泛的解释，即使条约缔约方同意了该项保留。此外，委员会在准则草案二读期间，应该限制提出过时保留的可能性。

355. 但是，大多数委员都认为，应该把扩大保留的范围视为过时提出保留，因为确实应该保持适用于过时提出保留的限制。在这方面，据指出，关于反对过时提出保留的准则草案 2.3.3 必须适应扩大保留范围的情况，因为在遇到反对的情况下，保留依旧维持原样。排除扩大保留范围的可能性是过于僵化的做法。把某一区域的做法强加于世界其他区域，也不明智。

356. 若干委员认为，扩大保留范围的定义应该增加一个第二款。

357. 关于用语问题，若干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应该区分反对保留与反对过时提出保留的程序。目前，委员会不应该放弃已经通过的决定。

358. 若干委员赞成关于更改和撤回（简单的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还说应该把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有一种看法认为，委员会应该拟订一项准则草案，限制会使解释性声明的范围扩大的更改。

359. 委员们普遍赞成委员会与人权条约监督机构进行意见交流。有几位委员还提请注意“保留对话”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下届会议上就保留对话提交准则草案。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60. 辩论结束以后，特别报告员说，委员会不应该放弃自己通过的决定而质疑已经通过的准则草案。不应该由于有些委员不相信扩大保留范围的规则符合适用于过时提出保留的规则，就怀疑已经在 2001 年通过的过时提出保留准则草案。关于扩大保留范围的准则草案精确地反映了他在第八次报告中举例说明过的实践情况。他并不认为，任何国家有必要本着恶意扩大保留的范围。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基于纯粹技术性的或立法上的考虑而有理由这样做。他还忆及，只要有一个国家反对，就能够防止扩大保留的范围。

361. 他不理解，为什么要把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所采取的严格做法（顺便提一下，其实并不像所声称的那样严格）强加于世界上其他地区。他认为，联合国秘书长的做法比较灵活，所以比较合适。总之，就扩大保留的范围来说，没有理由偏离过时提出保留的规则。

362. 关于反对的定义的准则草案 2.6.1，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地听取了已经表达的各种意见。不过，他想消除有关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 R (99)13 号建议的一些混淆：对不予认可的保留的典型反应很明显地都是反对，都使用了这个术语。但是，国家对保留的反应并不总是这样，务必不要这样假定：若对某项保留作出反应的国家使用了不明确或含糊的术语，所作出的反应便是反对。1977 年仲裁法院在*英吉利海峡案*[257]中说过：对某项保留的反应不一定是反对。务必不要以保留对话作为不明确或误解的借口。保留国和其他国家，无论是否

[257] 见上文脚注 12。

反对，必须知道自己所持的立场，辨别真正的反对和不能称为反对的对于保留的反应。

363.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图是有关反对的定义的关键要素，委员们似乎多半这样认为。这种意图显然要防止反对国反对某项保留的效力。在这方面，他认为，具有超级最大效力的反对把意图表示到了极限，因为就一切实际目的来说，它“摧毁了”保留，所以他仍然对这种做法的效力持怀疑态度。总之，在对保留下定义时并没有考虑到保留的允许性，因此对反对的定义也可以采取同样的做法，而不用担心反对的效力。因此，他提出准则草案 2.6.1 的新措辞如下：

>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的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无论其措辞和名称为何，意图借此阻止该项保留产生任何或某种效力。”

364. 特别报告员提议，或者把准则草案 2.6.1 的新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或者由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明年再作决定。他注意到，已经对关于撤销和更改解释性声明的其他准则草案发过言的委员们都对此表示赞成，但需要在文字上作一些润色。

365. 最后，特别报告员说，委员会仍须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问题保持耐心。虽然它们不是保留（见准则 1.2.1），但似乎起到与保留类似的作用。必须在这项专题上取得进展，以便确定这个单独的类别是否需要遵守与保留同样的规则。

366. 鉴于有若干委员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打算提交一项准则草案，以鼓励反对国说明提出反对的理由。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案文

1. 准则草案案文

367.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载录如下。[258]

对条约的保留

实践指南

解释性说明

本《实践指南》中的一些准则草案附有示范条款。采纳这些示范条款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具有好处。使用者应参照评注，以评估适合采用某一示范条款的情况。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无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都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1 [1.1.4] [259] 保留的目的

保留的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2 可提出保留的情况

可根据准则 1.1 提出保留的情况，包括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所提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所有方式。

1.1.3 [1.1.8]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条约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

[258] 见准则 1.1、1.1.2、1.1.3 [1.1.8]、1.1.4 [1.1.3] 和 1.1.7 [1.1.1] 的评注，《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40 段；准则 1.1.1 [1.1.4]、1.1.5 [1.1.6]、1.1.6、1.2、1.2.1 [1.2.4]、1.2.2 [1.2.1]、1.3、1.3.1、1.3.2 [1.2.2]、1.3.3 [1.2.3]、1.4、1.4.1 [1.1.5]、1.4.2 [1.1.6]、1.4.3 [1.1.7]、1.4.4 [1.2.5]、1.4.5 [1.2.6]、1.5、1.5.1 [1.1.9]、1.5.2 [1.2.7]、1.5.3 [1.2.8] 和 1.6 的评注，《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70 段；准则 1.1.8、1.4.6 [1.4.6、1.4.7]、1.4.7 [1.4.8]、1.7、1.7.1 [1.7.1、1.7.2、1.7.3、1.7.4] 和 1.7.2 [1.7.5] 的评注，《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63 段；准则 2.2.1、2.2.2 [2.2.3]、2.2.3 [2.2.4]、2.3.1、2.3.2、2.3.3、2.3.4、2.4.3、2.4.4 [2.4.5]、2.4.5 [2.4.4]、2.4.6 [2.4.7] 和 2.4.7 [2.4.8] 的评注，《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7 段；准则 2.1.1、2.1.2、2.1.3、2.1.4 [2.1.3 之二、2.1.4]、2.1.5、2.1.6 [2.1.6、2.1.8]、2.1.7、2.1.8 [2.1.7 之二]、2.4、2.4.1、2.4.2 [2.4.1 之二] 和 2.4.7 [2.4.2、2.4.9] 的评注，《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3 段。解释性说明和准则 2.5、2.5.1、2.5.2、2.5.3、2.5.4 [2.5.5]、2.5.5 [2.5.5 之二、2.5.5 之三]、2.5.6、2.5.7 [2.5.7、2.5.8]、2.5.8 [2.5.9]、2.5.9 [2.5.10]、2.5.10 [2.5.11] 和 2.5.11 [2.5.12] 的评注，转录于下文第 368 段。

[259]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本准则草案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序号，或已并入准则草案最后案文的某一准则草案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原号数。

1.1.4［1.1.3］在通知领土内适用时提出的保留

一国在通知条约可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对其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1.1.6］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6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相当方式依照条约履行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7［1.1.1］联合提出的保留

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1.1.8 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辞或赋予何种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2.1［1.2.4］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1.2.2［1.2.1］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1.3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别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声明时的意图。

1.3.2［1.2.2］措辞和名称

可从单方面声明措辞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如此。

1.3.3［1.2.3］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此项声明确实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1［1.1.5］旨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承担条约未加诸声明方的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2［1.1.6］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增添条约的内容，则此项声明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3［1.1.7］不承认声明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构成不承认的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与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1.4.4［1.2.5］一般性政策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则此项声明构成一般政策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5［1.2.6］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他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解释性说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6［1.4.6, 1.4.7］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2. 此项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4.7［1.4.8］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所载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须在条约的两项或几项条款之间作一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1.5.1［1.1.9］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起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则此项声明无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5.2［1.2.7］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草案 1.2 和 1.2.1 均适用于对多边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1.5.3［1.2.8］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产生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对条约的权威解释。

1.6 定义的范围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影响可否按照对它们适用的规则，发表此类声明及声明的效力。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1.7.1［1.7.1, 1.7.2, 1.7.3, 1.7.4］替代保留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a*)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限制条款；

(*b*) 根据一条约的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免除或更改该条约中的若干条款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1.7.2［1.7.5］替代解释性声明

为了确定或阐明一条约或其中若干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a*)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b*) 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2. 程序

2.1 保留的形式和告知

2.1.1 书面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

2.1.3 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情况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如果：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制定或确认涉及提出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或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各国为针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派驻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c*) 各国为针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机关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d*) 为针对派驻国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出保留而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1.4［2.1.3 之二、2.1.4］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

1. 确定在本国提出保留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家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保留的提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有关提出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则这一事实，认定该项保留无效。

2.1.5 保留的告知

1.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是据以设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条约，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2.1.6［2.1.6, 2.1.8］告知保留的程序

1.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之保留的告知：

(*a*)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出保留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

(*b*)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他尽早告知所要送交的国家和组织。

2．保留的告知只有在该通知所要递交的国家或组织、或保存人收到该通知的情况下，才应视为提出保留者已告知保留。

3．可对保留提出反对意见的期间始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接到该项保留通知之日。

4．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告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告知被认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之日期作出。

2.1.7 保存人的职能

1．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并在必要时将问题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2．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酌情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1.8［2.1.7 之二］显然［不能允许］提出保留之情况下的程序

1．如果保存人认为显然［不能允许］提出某项保留，则应提请提出保留者注意保存人认为的构成这种［不能允许的状况］。

2．如果提出保留者坚持保留，保存人应将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并酌情告知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2.2.1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保留，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2.2［2.2.3］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情况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2.3［2.2.4］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

如一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出保留，在当时提出的保留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

……[260]

2.3.1 过时提出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但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出保留者除外。

2.3.2 接受过时提出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机构采取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仍未对一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2.3.3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如一条约缔约方反对过时提出保留，则条约应在该项保留不成立的情况下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2.3.4 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条约缔约方不得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a*) 对先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b*) 事后根据任择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2.4.1 提出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需由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人提出。

［2.4.2［2.4.1 之二］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

1．确定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的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违反了关于提出解释性声明之权限和程序的国内法规定或国际组织规则的事实，认定该项声明无效。

2.4.3 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准则 1.2.1, 2.4.6［2.4.7］和 2.4.7［2.4.8］的规定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提出。

---

[260] 特别报告员建议的第 2.3 节，论及过时提出保留。

2.4.4［2.4.5］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4.5［2.4.4］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由声明国或声明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解释性声明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4.6［2.4.7］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其后提出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无一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2.4.7［2.4.2、2.4.9］提出和告知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1．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2．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也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确认。

3．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4．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涉及的现行条约如果是一国际组织的组织法或是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构的条约，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构。］

2.4.8 过时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261]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2.5 撤回和更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5.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5.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1．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符合目标的保留。

2．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特别注意维护多边条约完整性这一目标，并在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自从提出保留以来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2.5.4［2.5.5］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

1．依照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a*) 就撤回保留而言，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为此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而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各国为针对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一个机关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c*) 为针对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的保留而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5.5［2.5.5 之二，2.5.5 之三］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

1．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属于每一国家的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 2.1.5、2.1.6 和 2.1.7 所载的适用于告知保留的规则。

2.5.7［2.5.7, 2.5.8］撤回保留的效力

1．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各项规定完整地适用，无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2．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对它自己与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2.5.8［2.5.9］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

[261] 本项准则（原 2.4.7［2.4.8］）因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新的准则草案而重新编号。

示范条款

A.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推迟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日之后 X［月］[天］期满时开始生效。

B.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提前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C. 自由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

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 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该国发给［保存人］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2.5.9［2.5.10］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自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条件是：

(*a*) 该日期须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收到关于撤回保留的通知的日期；或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2.5.10［2.5.11］部分撤回保留

1．部分撤回保留限制了该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2．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5.11［2.5.12］部分撤回保留的效力

1． 部分撤回一项保留使该保留的法律效力改变到与新表述的该保留相符的程度。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专门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2．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2．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368．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解释性说明

《实践指南》中有些准则草案附有条款范本。在特定情况下，制定条款范本可能有好处。使用人应参阅评注， 以评估使用某一条款范本的有关情况。

评 注

(1) 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应该把“解释性说明”放在《实践指南》的开端，向《指南》的使用人说明其结构和宗旨。将来可能产生的问题也可以列入这些初步说明中。

(2) 这项首份解释性说明的宗旨是界定某些准则草案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决定所附载的示范条款的功能和“使用需知”。[262]

(3) 这些示范条款的用意主要是为各国和国际组织载示一些条款范例，可将其列在某项条约的案文中，以避免在特定情况下由于对涉及该条约保留的特定问题保持沉默而导致不确定或不利的结果。

(4) 示范条款是供谈判者从中选择一项最能体现其意图的若干备选案文，有一项理解是，他们可以根据所寻求的目标酌情予以修改。因此必须提到这些示范条款的评注，以便根据评注确定将条款范本列入条约内是否有益。

2.5 撤回和更改保留及解释性声明

评 注

(1)《实践指南》本节的宗旨是要指明保留的内容和形式可予更改或撤回的条件。

(2) 就整个《实践指南》的情况来说，列入本节的准则草案是以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关于在议问题的条文为蓝本拟订的。这些条文是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a*) 项，以及第 23 条第 4 款，其中只载述保留的撤回问题，而不涉及其

[262] 《1995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487 (*b*) 段。

更改问题。委员会力图填补这一空白，为此提议了条约缔约方意图更改先前所作保留之内容而发表声明的一些准则，无论更改的宗旨是限制或加强其范围。[263]

(3) 不过，委员会为了使用者的方便，认为第2.5节应该载列关于撤回保留的所有条款草案，而不限于《指南》第二章的标题所述及的程序。因此，以准则草案2.5.7［2.5.7、2.5.8］和2.5.11［2.5.12］载述了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的效力。

2.5.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评 注

(1) 准则草案2.5.1照录了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1款条文，后者是以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为基础，增加了有关国际组织的规定。在筹备工作材料期间很少对这些条款进行讨论。

(2) 撤回保留的问题，直到最近才约略引起条约法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对于保留可否接受的标准问题，J.L. 布赖尔利先生和赫尔施·劳特派特爵士集中注意保留可否接受的问题，未曾拿出任何一项条款草案用以解决撤回保留的标准问题。[264] 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在1956年才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条款草案第40条第3款如下：

> 保留虽经接受，仍可随时以正式通知撤回。在这种情况下，先前提出保留的国家应自动负起充分遵守与该保留有关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且有权以互惠方式要求其他各方遵守这项规定。[265]

(3) 这项草案并未经委员会讨论，但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在题为“提出保留和撤回保留的权力”的条款草案第17条[266]中又复述了这个概念，其中提出了一项原则，就是“任何国家有单方面撤回保留的绝对权利，即使该项保留业经其他国家接受”：[267]

> 任何提出保留的国家可随时单方面将该项保留全部或部分撤回，无论该项保留是否业经其他有关国家接受或拒绝。撤回保留应以书面通知条约有关文书的保存人。如无保存人，应以书面通知条约各缔约国或即将成为缔约国的每个国家。[268]

这项提案未经全体会议讨论，起草委员会虽然保留其精神，却把草案的文字、甚至内容做了重大修改，以致于专门讨论“撤回保留”的新条款草案第19条不再提及通知撤回的程序，只列入涉及撤回效力的第2款。[269] 这项草案第1款中增添了一个句子，然后予以通过，其中规定了撤回产生法律效力的日期。[270] 根据一读条款草案第22条：

> 1. 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撤回保留自其他有关国家收到通知时起开始发生效力。
>
> 2. 撤回保留后，第21条的规定停止适用。[271]

---

[263] 见准则草案2.5.10［2.5.11］和2.5.11［2.5.12］。

[264] 劳特派特爵士充其量只是提请注意1954年4月在人权委员会就对“人权公约”的保留问题提出的若干建议，其中明确规定只须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就可以撤回保留（见他关于条约法的第二次报告，《1954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87号文件，第131-132页，第9条评注第5段）。

[265] 《1956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01号文件，第116页。在这项规定的评注里，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只表示这项规定不需解释（同上，第127页，第101段）。

[266] 《1962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号文件，第60-61页。

[267] 同上，第66页，第17条评注第(12)段。

[268] 同上，第61页，条款草案第17条第6款。

[269] 根据巴尔托什先生的请求（《1962年……年鉴》［英］，第一卷，第664次会议，第234页，第67段）。

[270] 同上，第69-71段，以及第667次会议，第253页，第73-75段。

[271] 同上，第二卷，A/5209号文件，第181页；关于保留的适用的第21条。

(4) 只有三个国家反对条款草案第 22 条，[272] 该案文后经特别报告员修改，他建议：[273]

(*a*) 这条规定应采取备用规则的形式；

(*b*) 应明文规定，如有保存人，应由保存人发送撤回的通知；

(*c*) 撤回的生效应有一个宽缓期。[274]

(5) 在审议这些提案时，委员会有两名委员坚持认为，一个国家提出的保留经另一国家接受，即构成这两国之间的一项协议。[275] 这项观点少有人支持，大多数人赞成巴尔托什先生的主张，认为“通常来说，缔结条约是要全部适用；保留是一种仅被容忍的例外”。[276] 经过这次讨论之后，起草委员会在另一项不同的条文中确实重述了 1962 年案文第 1 款的两个概念。[277] 这项新案文就是最后通过的案文，[278] 成为条款草案第 20 条（“撤回保留”）的最终文本：

>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同意。
>
>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自其他国家收到通知时才开始发生效力。[279]

(6) 这项规定的评注复述了 1962 年的评注，只是略加阐明。[280] 委员会表示，“除非条约载有一项限制撤回保留的条款，否则应该假定缔约各方希望提出保留的国家放弃保留”。[281]

(7) 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虽然有人提出几个细节的修正案，但这项草案案文（后来成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却未经修改而列入。[282] 不过根据匈牙利的建议，通过了两项重要补充：

(*a*) 首先，决定使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程序与撤回保留的程序一致；[283]

(*b*) 其次，在第 23 条中增列第 4 款，规定撤回保留（和反对）必须以书面提出。[284]

(8) 根据“在保留方面没有理由区分国际组织的情况与国家的情况”这一原则，[285] 保罗·罗伊特先生在其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订条约问题的第四次报告中，只提出了“一些条款草案，其中将 1969 年公约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条所订的规则扩大到国际组织所缔结的协定”，唯一的细微差别是“编辑方面的小改动”。[286] 第二十二条

---

[272] 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1965 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77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第 55-56 页。以色列认为这种通知应通过保存人发送，而美利坚合众国则赞同“‘撤回保留’自其他国家收到通知时起开始发生效力的规定”；联合王国的评语涉及撤回的生效日期；另见下文准则草案 2.5.8［2.5.9］评注第 (4) 段。这三个国家的意见全文，见《1966 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1 号文件，第 351 页（美国）、第 295 页，第 14 段（以色列）和第 344 页（联合王国）。

[273]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提出的草案全文，见《1965 年……年鉴》[英]（上文脚注 272），第 56 页，或同上，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第 174 页，第 43 段。

[274] 关于这一点，见下文准则草案 2.5.8［2.5.9］评注第 (4) 段。

[275] 见费尔德罗斯和达马多（较不直截了当）的发言，《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第 175 页，第 49 段，以及第 176 页，第 60 段。

[276] 同上，第 175 页，第 50 段。

[277]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3) 段；起草委员会 1965 年通过的第一个案文，见《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14 次会议，第 272 页，第 22 段。

[278] 见《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16 次会议，第 284 页，第 56-60 段；和《1966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二部分），第 892 次会议，第 327 页，第 106 段。

[279] 《1966 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1 号文件，第 209 页；按照同样的思路草拟，这项案文就是 1965 年草案的第 22 条（《1965 年……年鉴》[英]，第二卷，A/6009 号文件，第 162 页）。

[280]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3) 段。

[281] 《1966 年……年鉴》（见上文脚注 279），第 20 条评注第 (1) 段。

[282] 见这些修正案和再修正案的清单和案文，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维也纳，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会议文件》，全体委员会在条约法会议第一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A/CONF.39/14 号文件，第 141-142 页，第 205-211 段。

[283] 匈牙利的修正案，见 A/CONF.39/L.18 号文件，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见上文脚注 282），第 267 页；修正案的讨论，见条约法会议第 11 次全体会议（1969 年 4 月 30 日）的辩论，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维也纳，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6），第 36-38 页，第 14-41 段。

[284] 关于这项修正案，见下文准则草案 2.5.2：评注第 (2) 段。

[285] 《1975 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285 号文件，第 36 页，第 2 节的总评注第 (2) 段。

[286] 同上，第 37 页，第 2 节的总评注第 (5) 段。

和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情况就是如此，特别报告员只在第二十二条增加了一点，提到国际组织，而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中则一字不改地照抄。[287] 这些提案未经改动就得到委员会通过，[288] 并在二读时得到保留。[289] 1986 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没有作出任何重要的改动。[290]

(9) 从如此通过的规定可以看出，撤回保留是单方面行为。对于保留的法律性质问题究竟是单方面决定还是常规行为，一度在理论上进行过深入的辩论，至此已经了结。[291]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的第 22 条第 1 款都采取了第一种立场。委员会在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评注中说：[292]

> 偶尔有人主张，如果一项保留业经另一国接受，未经后者同意，不得撤回，因为接受保留，即有两国之间建立一项规则，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但是，委员会认为另一项规则比较可取，就是提出保留的国家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权根据本身的意愿，彻底调整其过去对条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场。[293]

(10) 委员会仍然持这种看法。顾名思义，保留是单方的[294] 行为，即使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经由协议方式取得与保留产生的相同结果，[295] 但是，选择提出保留的决定，相形之下，的确就意味着采取单方行动。

(11) 或许有人可以提出这样的论点：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提出的、非经条约明文规定的保留，只对业已接受、至少默示接受保留的缔约方发生效力。但是，一方面，接受保留并不改变保留的性质，接受使保留发生效力，但这是不同的一项单方面行为，另一方面，这主要是一种极端形式主义的推论，没有考虑到为了条约的完整性应该限制保留的数目和内容。有人曾经正确地指出，[296] 多边条约的签署国，原则上期望条约全文被人接受，至少有一种假设，认为保留若是不可避免，却是其他缔约国感到遗憾的一种缺点。此外，应该指出，尽管有些条约对撤回保留有所管制，[297] 但是从来没有一项条约条款对此加以禁止。[298]

(12) 此外，据委员会所知，单方面撤回保留，从未引起特殊困难，对委员会关于保留的问题单 [299] 提出答复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中没有一个提到过这方面的问题。承认这样一种撤回权也是符合条约中关于撤回保留的明确条款的文字和精神，这些条款或是采用类似第 22 条第 1 款的措辞，[300] 或是为了鼓励撤回保留，敦促国家“在情况许可时尽早”撤销保

---

[287] 同上，第38页，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1976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90 和 Add.1 号文件，第 146 页。

[288] 见 1977 年委员会的辩论：《1977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1434 次会议，第 100-101 页，第 30-34 段；第 1435 次会议，第 103 页，第 1-2 段；第 1451 次会议，第 194-195 页，第 12-16 段，以及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4-115 页。

[289]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这些规定未曾提出任何意见。见罗伊特先生的第十次报告，《1981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341 和 Add.1 号文件，第 63-64 页；委员会 1981 年的辩论：《1981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1652 次会议，第 54 页，第 27-29 段；第 1692 次会议，第 264-265 页，第 38-41 段；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981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0 页；以及《1982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 页。

[290]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第一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V.5，第一卷），第五次全体会议（1986 年 3 月 18 日），第 14 页，第 62-63 段。

[291] 关于理论上的这一不同意见，见 P.H.Imbert，《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巴黎，贝多内出版社，1978 年），第 288 页；F. Horn，《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海牙，T.M.C. Asser Instituut, 1988 年，第 223-224 页，以及所引述的参考资料。第 22 条准备工作材料期间，对这一不同意见的评论已经沉寂下来，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5) 段。

[292]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3) 段。

[293] 《1962 年……年鉴》[英]，第二卷，A/5209 号文件，第 181-182 页，第 22 条评注第 (1) 段。

[294] 见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d*) 项和《实践指南》准则草案 1.1。

[295] 见准则草案 1.7.1［1.7.1、1.7.2、1.7.3、1.7.4］。

[296]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5) 段。

[297] 见下文准则草案 2.5.7［2.5.7、2.5.8］和 2.5.8［2.5.9］的评注。

[298] 见 L. Migliorino，“撤回保留和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国际法评论》，第七十五卷（1992 年），第 319 页。

[299] 见上文脚注 227。特别见发给各国的问题单中关于撤回保留的问题 1.6、1.6.1、1.6.2 和 1.6.2.1。

[300] 见 Imbert，同前，第 287 页，脚注 (19)，以及 Horn，同前，第 437 页，注 1 中所举的实例（上文脚注 291）。例如另见《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42 条第 2 款；《大陆架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欧洲居留公约》第 26 条第 3 款，1962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的示范条款，载于“示范最后条款”，法律事务局编写的秘书处备忘录（1977 年 11 月 16 日 CM(77)222），附件一，第 9-14 页。

留。[301] 本着同样的精神，国际组织和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常常发出建议，敦促各国撤回它们在批准或加入条约时所提出的保留。[302]

(13) 这些目标也证明对条约的保留可以“随时”撤回，[303] 甚至意味着撤回先前保留的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撤回，[304] 虽然特别报告员不知道是否有过这种情况。[305]

(14)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第 4 款中所载和准则草案 2.5.1 照搬的规则的这种习惯性质似乎不成问题，[306] 也符合现行惯例。[307]

(15) 所选择的措辞不会引起特别的批评，最多是有人可能不满意这句话的第一部分（“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应予删除。这一解释性的话载于委员会的最后案文，但不曾列入 1962 年草案，[308] 是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根据若干政府的意见增加的，[309] 得到了起草委员会 1965 年第十七届会议的赞同。[310] 很明显地，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大多数规定和其中所载各项程序性规则，都具有一种自愿、备用性质，也必须理解为适用“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于《实践指南》来说，情况更应该如此。第 22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起首语看来似乎是多余的，但大多数委员们认为，这不足以构成更改 1969 年所选和 1986 年保留的措辞的理由。

(16) 提到条约中一些规定的这一起首语似乎认为，应该在《实践指南》中载列一些示范条款。但是，这个问题与其说是涉及程序问题，不如说是关系到撤回的效力问题；提到与条约中规定的抵触，实际上只是默默地响应了委员会某些委员和某些国家政府所关切的问题，担心突然撤回保留会造成各种困难。[311] 为了解决这些关切问题，应该在条约的特定条款中对随时撤回保留的权利施加一些限制。[312]

2.5.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

评 注

(1) 这项准则草案照抄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措辞完全相同的第 23 条第 4 款的规定。

(2) 委员会 1962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第 7 款规定：撤回保留应“以书面通知”，[313]

---

[301] 见《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第 167 条第 4 款；另见 Imbert，同前，第 287 页，脚注 (20) 和 Horn，同前，第 437 页，注 2 中所举其他实例（上文脚注 291）。

[302] 见准则草案 2.5.3 评注中所引述的实例（下文脚注 337）。

[303] 撤回保留的一个适当时机当然是国家继承的时刻，因为在这个日期，新独立的国家可以表示打算不坚持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见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在广泛研究国家继承时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处理方式时，将考虑到这种情况。

[304] 1954 年 6 月 4 日《关于便利旅游海关公约》及其《有关进口旅游宣传文件和材料的附加议定书》和《关于私有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第 5 款）对这种可能情况都有明确的规定（见《1965 年……年鉴》，第二卷，A/5687 号文件，附件二，第 105 页，第 2 段）。有很多例子表明，国家在签订条约时提出保留，后来因为其他签署国或保存人提出抗议而撤销保留（见 Horn，同前（脚注 291），第 345-346 页中所举实例）；但严格说来，这些都不是撤回保留：见下文准则草案 2.5.2 评注第 (7)–(8) 段。

[305] 另一方面，可以引述关于提出保留之后很快撤回保留的一些事例。例如见爱沙尼亚对国际法委员会问题单问题 1.6.2.1 的答复（上文脚注 227）：《关于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附件三至五的限制：该国在 1991 年 12 月 16 日加入公约，被认定能够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条件以后，在 1992 年 8 月 18 日取消上述限制。联合王国曾对《建立美洲开发银行协定》提出一项保留，三个月后宣布撤销保留，回溯到批准之日生效。

[306] 见 Migliorino，同前（上文脚注 298），第 320-321 页，R. Szafarz，“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第三卷（1970 年），第 313 页。

[307] 见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5），第 64 页，第 216 段。有些国家在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见上文脚注 227）（问题 1.6.2.1）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表示它们是在修改国内法（哥伦比亚、丹麦、美国、以色列、瑞典、瑞士）或重新评估本身的利益（以色列）之后，才撤回先前提出的保留。关于撤回保留的理由，见 J.-F.Flauss，“略述法国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法国国际法年鉴》，第三十二卷（1986 年），第 860-861 页。

[308]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3) 和第 (5) 段。

[309] 见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上文脚注 272），第 55-56 页；另见《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第 174 页，第 45 段。

[310] 《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14 次会议，第 272 页，第 22 段。

[311] 见准则草案 2.5.8 评注第 (4) 段。

[312] 见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2.5.8 后面提议的示范条款。

[313] 《1962 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 号文件，第 61 页；另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5) 段。

1966年的草案[314]却对撤回的形式保持沉默。若干国家建议恢复以书面方式撤回的要求[315]以使这项规定“与第18条［《公约》定本第23条］统一，该条规定：保留、对保留的明示接受和反对保留，均须以书面提出。”[316]虽然起草委员会主席亚辛先生认为“一项没有必要的补充条件［从而列入了］一个应该尽可能简化的程序”，[317]但该原则以一致意见获得通过，[318]决定不将这项规定列入第20条本身，而列入泛泛处理“保留程序”的第23条，由于增添了新的第4款，因而列在该节的结尾。[319]

(3) 虽然在1969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亚辛先生曾经正确地强调“应该尽可能简化”撤回的程序，[320]但是不应夸大要求书面撤回保留给国家造成的负担。而且，虽然采用相同形式的规则并非国际法上的一项绝对原则，[321]但是，既然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毫无疑问的事，[322]如果只须口头声明就可以撤回保留，那就是前后矛盾了。这样会给其他缔约方造成很大的疑惑。它们会收到保留的书面通知，却不一定会收到撤回保留的通知。[323]

(4) 但是，委员会已经审议了撤回保留是否可以不是暗示方式，可否从正式撤回以外的情况产生的问题。

(5) 的确，正如鲁达所指出的，“撤回保留……不应根据假定”。[324]但是，仍然有一个问题存在，就是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某些行为或举动应不应当定性为撤回保留。

(6) 毫无疑问，例如同样几个缔约方后来订立了一项条约，载列与先前条约完全一样的若干条款，有某一缔约方曾经对原来这些条款提出保留，却没有对第二项条约提出保留，这实际上与撤回原先的保留具有相同的效果。[325]但事实仍然是，它是另一项文书，而且对第一项条约提出保留的国家受第二项条约而不是第一项条约的约束。举例来说，如果第三国加入第二项条约，也就加入第一项条约，在该国与保留国之间的关系上仍会充分感受到这项保留的影响。

(7) 同样，国家在确定表示接受条约的约束时，如果没有确认在签约时提出的保留，[326]也不能解释为撤回保留：保留确实已经“提出”，但是未经正式确认，所以没有“做出”或“确立”。[327]保留国只是在经过签约日期到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可日期这段思索期间之后，放弃了这项保留。

(8) 有人反驳了这种理论，所持的理由基本上是：保留在确认之前就已存在；评估签署国（或国际组织）根据1969年和1986年《条约法公约》第18条所承担义务的范围时，必须把保留考虑在内；而且，根据第23条第3款，“在确认保留之前提出的明示接受或反对，无须重新提出”。[328]但是，同一位作者仍然承认“如果一项保留未经明示或暗示重新提出〔确认〕，对于保留国来说，或在保留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关系上，似乎没有改变，因为在那个时刻之前，该国不受条约的约束。反过来说，

---

[314] 《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1号文件，第180页。

[315] 见奥地利和芬兰（A/CONF.39/C.1/L.4和Add.1）、匈牙利（A/CONF.39/C.1/L.178和A/CONF.39/L.17）和美国（A/CONF.39/C.1/L.171）提出的修正案，转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文脚注282），第141和第267页。

[316] 同上，《第二届会议》（见上文脚注283），博科尔–塞格女士（匈牙利）的说明，第36页，第13段。

[317] 同上，第38页，第39段。

[318] 同上，第41段。

[319] 同上，第29次会议，第159-160页，第10-13段。见J. M. 鲁达，“对条约的保留”，《海牙国际法学院教程汇编》1975-III（莱顿，西哈托夫出版社，1977年），第146卷，第194页。

[320] 见上文脚注317。

[321] 见下文准则草案2.5.4评注第(6)段。

[322] 见准则草案2.1.1。

[323] 在这方面，见鲁达，如上（上文脚注319），第195-196页。

[324] 同上，第196页。

[325] 在这方面，见Flauss，“略述法国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上文脚注307），第857-858页，但另见F. Tiberghien，《保护在法国的难民》，巴黎经济出版社，1984年，第34-35页(Flauss所摘录的文字，“略述法国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第858页，脚注(8))。

[326] 见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2款，和准则草案2.2.1以及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该准则草案的评注，《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7段。

[327] 但是，偶而把未加确认（错误地）称为“撤回”；见联合国，《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5），第一卷，第376页，注16，涉及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确认它在签署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时提出的保留。

[328] Imbert，同前（见上文脚注291），第286页。

如果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撤回保留，保留国的义务便扩大到保留的范围内，而且该国可能第一次与曾经对其保留提出反对的某些缔约国同受条约的约束。因此，这种撤回影响了条约的适用，而从这种观点来看，未加确认却不产生任何影响。”[329] 所以未加确认与撤回的效果非常不同，不能把这两种办法混为一谈。

(9) 甚至似乎不可能把逾期的保留视为已经撤回。实际上，有时条约中的某项条款会限制了保留的有效期间。[330] 但是，期满终止是规定时期已过构成的法律行动的后果，而撤回则是表达保留国意志的一种单方面法律行为。

(10) 有时候，保留本身订明有效的期限，也是如此。例如，爱沙尼亚在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中表示，[331] 它对《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 的保留限定一年，因为它认为一年期间足够修改有关法律。[332] 在这种情况下，保留之所以停止生效，不是因为撤回，而是因为保留本身所定的有效期限届满。

(11) 还必须提到所谓“被遗忘的” 保留。[333] 尤其是，保留纳入了国内法的某项规定，而这项规定后来被新的条文所修改而作废，于是就被遗忘了。这种情况并非不寻常，[334] 虽然很难彻底评估，通常可能是出于有关当局的疏忽或有关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但也有其缺陷。它的确会引起法律上的混乱局面， 尤其是在奉行法律一元论传统的国家之间。[335] 此外， 对国际法来说，“国内法只是事实而已”，[336] 无论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是奉行一元论还是二元论，在国际一级提出而未经撤回的保留，原则上，就继续发挥充分效力，保留国仍可以利用它来对付其他缔约国，尽管这种态度可能使人对真诚原则产生疑问。

(12) 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认为，这些例子综合显示，撤回保留不可能以暗示方式进行；只有保留国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 第 23 条第 4 款中所载列、准则草案 2.5.2 照搬的规则，正式地或者以书面宣告予以撤销，才算已经撤回。有些委员虽然同意这项观点，却也认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撤销某项保留的意图，引起了直接法律后果， 反映了一条约签署国根据上面两项公约第 18 条所应承担的义务。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1．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符合目标的保留。

---

329 同上。

330 例如见《统一发明专利实体法的若干方面公约》第12条，其中规定了最多在 5 或 10 年内不对其条款重新提出保留的可能性，但《机动车辆所致损害民事赔偿责任欧洲公约》的附件允许比利时做出保留，自《公约》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另见 S. Spiliopoulou Åkermark 所举的例子，“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缔结的条约的保留条款”，《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 48 卷，第 3 部分（1999 年 7 月），第 499-500 页；Imbert，同前（上文脚注 291），第 287 页，脚注 (21)；《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24 条，其中把不接受法院审理战争罪管辖权的可能限定为 7 年。欧洲委员会的其他公约，如《欧洲领养儿童公约》和《欧洲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公约》，同样只允许提出暂时性的、但可予以延长的保留；由于在这些条款的执行上会遇到困难（见 Jörg Polakiewicz, 《欧洲委员会的条约拟订》（欧洲委员会， 斯特拉斯堡，1999 年），第 101-102 页），欧洲委员会公约的新保留条款规定，不延长保留即导致保留失效（见《反腐败刑法公约》第 38 条第 2 款）。

331 对问题 1.6 和 1.6.1 的答复（见上文脚注 227）。

332 另见 Polakiewicz 举出的例子，同前（脚注 330），第 102-104 页。偶而也会有一些国家在提出保留时表示，将尽早撤回保留（见马耳他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出版物，《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公约》，（上文脚注 327），第 234 页）第 13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另见巴巴多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同上，第 162 页）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上，第 175 页）的保留。

333 见 Flauss, “略述法国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上文脚注 307），第 861 页；另见 Horn，同前（上文脚注 291），第 223 页。

334 见 Flauss, “略述法国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上文脚注 307），第 861 页；见这位作者所举的关于法国的一些例子（第 861-862 页）。

335 在这些国家里，期望法官适用经过正式批准的条约（除掉保留），而这种条约通常都凌驾于国内法、甚至后来制定的国内法之上。见 1958 年《法国宪法》第 55 条以及非洲法语国家的宪法抄袭或效法这一条款的许多规定。这样就会出现悖反现象，就是一个国家根据条约修改了国内法，如果保留未经正式撤回，作准的却是经过批准的条约（除掉保留所针对的条款）。在奉行二元论体系的国家之间，这个问题没有这样尖锐：国际条约不是作为条约来实施，因此在一切情况下，国家法官所使用的是最新的国内法规。

336 见波兰上西里西亚德国权益案，案情，1926年第7号判决，《国际常设法院汇编》，A 辑，第 7 号，第 19 页。

2．在这项审查中，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特别注意维护多边条约完整性这一目标，并于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自从提出保留以来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评 注

(1) 条约监督机构，特别是但不限于人权领域的条约监督机构，越来越频繁地呼吁各国重新考虑它们所做的保留，如果可能的话，则予以撤回。这种呼吁常常由联合国大会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等国际组织的总决策机构予以传达。[337] 准则草案2.5.3反映了这些关切。

(2) 委员会认识到，这样一项规定不应列入公约草案，因为它不能具有多大的规范价值。但是，《实践指南》并不拟成为公约，它只是“提议的业务守则”。[338] 似乎应当提请使用者注意这些“被遗忘的”、过时或多余的保留的不足，[339] 并且定期审查撤回这些保留以期全部或部分撤回的好处。

(3) 不用说，这只是一项建议，突出这一点的是准则草案2.5.3的条件时态，第一款中用了“考虑”一词，第二款中用了“于必要时”等词语；不用说，同意受约束而又提出保留的条约缔约国仍有绝对的自由决定是否撤回其保留。因此，委员会从不认为必须确切规定多久重新考虑一次。

(4) 同样，在第二款中，需要考虑的要素只是用举例的方式引述，使用“特别地”一词就是明证。提到多边条约的完整性是暗指保留的不足，它可能破坏条约制度的一致性。之所以提到仔细考虑国内法和提出保留以来国内法的演变情况，是由于缔约国常常以其现行规定与条约的规定有分歧作为提出保留的理由。然而，国内规定不是不变的（参加某项条约实际上应该是修改国内规定的诱因），可能发生而且往往发生的情况是：[340] 由于国内法已经与条约的规定接轨，某项保留也就作废。

(5) 有些委员虽然赞成准则草案2.5.3，却也指出：“国内法”一词适合于国家，却不适合于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不妨指出，1986年《维也纳条约法》第46条题为“关于缔结条约之权限的一国的国内法规定或一国际组织的规则”。[341] 但是，委员会认为，“一国际组织的规则”并未普遍使用，由于缺乏定义，其含义并不精确。而且，“一国际组织的内部法律”通常用于指国际组织[342]“自体法”。[343]

2.5.4［2.5.5］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

1．依照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a*) 就撤回保留而言，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为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而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

[337] 最近的实例，主要可见联合国大会下列决议：2000年12月4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55/79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1999年12月17日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第54/157号决议（第7段）；1999年12月17日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54/137号决议（第5段）和2000年12月4日第55/70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6日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47/112号决议（第7段）。另见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0年8月18日第2000/26号决议（第1段）；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199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宣言；可不限于人权条约而更加广泛地参看欧洲委员会议会1993年10月1日第1223(1993)号建议（第7段）。

[338] 这是瑞典对委员会1962年条约法草案的评论用语；见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上文脚注272），第47页。

[339] 在这方面，见上文准则草案2.5.2评注第(9)-(11)段。

[340] 见上文准则草案2.5.2评注第(11)段。

[341] 见委员会通过的对相应的条款草案的评注，载于《1982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3页。

[342] 见C. W. Jenks，《国际组织的自体法》（伦敦，史蒂文斯出版公司，1962年）。

[343] 见L. Focsaneanu, “Le droit interne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Annuaire franc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57, vol.III, pp. 315-349; P. Cahier, “Le droit interne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RGDIP (1963), pp. 563 - 602; G. Balladore Pallieri, “Le droit interne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69-II (Leiden, Sijthoff, 1970), vol. 127, pp. 1 - 38; and P. Daillier and A. Pell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7th ed. (Paris, LGDJ, 2002), pp. 576-577。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各国为针对撤回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某一机关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c*) 为针对撤回委派国与该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某项条约的保留而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评　注

(1) 1969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对提出保留的程序叙述不多，[344] 而对于撤回保留的程序则只字不提。准则草案 2.5.4 的目的是为了弥补这项疏失。

(2) 但是，有几位委员会条约法问题特别报告员却没有完全忽视这个问题。1956 年，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提出了一项条款，其中规定撤回保留需“正式通知”，[345] 但没有具体说明由谁发出通知，通知谁或如何发出通知。后来，即 1962 年，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在条款草案第 17 条第 6 款中讲得较详细，他建议通过该款：

> 撤回保留应书面通知条约文书保存人，如果没有保存人，则应通知条约的每一当事国或有权成为当事国的国家。[346]

(3) 虽然该提案没有在全体会议讨论，但起草委员会干脆删除了该提案，[347] 国际法委员会也没有予以恢复。但是，在简短地讨论起草委员会的草案过程中，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却指出：“撤回保留的通知通常由保存人发出”。[348] 这个办法得到以色列的赞同。以色列是对一读通过的关于该专题的草案发表评论的唯一国家。[349] 特别报告员提议修正该草案，规定“撤回在其他有关国家收到保存人转递的撤回通知 * 后才有效”。[350]

(4) 在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解释说，一读时没有提及保存人完全是因为“粗心大意”。[351] 他纠正这一遗漏的建议原则上没有引起争论。但罗塞恩先生认为，事情“并非像看起来那样明确”，[352] 并建议通过一项案文，把保存人发出的所有通知归在一起。[353] 起草委员会没有立即采纳这一想法，但这大概能解释其案文又没有提及保存人的原因。[354] 委员会的最后草案 [355] 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正文本身 [356] 也都没有提及保存人。

(5)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不提撤回保留的程序，委员会应予以纠正，可考虑移植关于提出保留的规则。但这不是不言自明的事情。

(6) 一方面，很不明朗的是，国际法是否已经接受形式平行规则。委员会在 1966 年关于条约法涉及各方同意终止或退出条约的条款草案第 51 条评注中断定，“这一理论反映了特定国家的宪法惯例，但不是国际法规则。委员会认为，国际法不接受‘反向行为’的理论”。[357] 不过，正如露透已经指出的那样，“委员会称，任何形式通常都可以诉诸。一项条约可以为下级机构订立的另一项条约或形式不那么严肃的协定所更改。据委员会看来，一项书面条约甚至可以为口头同意或默许所更改”。[358]

---

[344] 见下文准则草案 2.5.4 评注第 (7) 段。

[345]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2) 段。

[346] 《1962 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 号文件，第 61 页，第 6 段。条约法问题特别报告员没有对草案的这一部分附加评注（同上，第 66 页，第 (12) 段）。另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3) 段。

[347] 《1962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664 次会议，第 234 页，第 67 段。

[348] 同上，第 71 段。

[349] 《1965 年……年鉴》[英]（见上文脚注 272），第 55 页。

[350] 同上，第 56 页，第 5 段。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4) 段。

[351] 《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第 174 页，第 45 段。

[352] 同上，第 176 页，第 65 段。

[353] 同上，第 803 次会议，第 197-199 页，第 30-56 段；提案案文，见《1965 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L.108 号文件，第 73 页。

[354] 同上，第一卷，第 814 次会议，第 272 页，第 22 段；另见罗塞恩先生和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的评论（同上，第 273 页，第 26-28 段）。

[355] 第 20 条第 2 款；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5) 段中所列该条款案文。

[356] 见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23 条。

[357] 关于条款草案第 51 条评注第 (3) 段，见《1966 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1 号文件，第 249 页；见关于第 35 条的评注，同上，第 232-233 页。

[358] P. Reuter,《条约法导言》（伦敦，凯根·保罗国际出版社，1995 年），第 137 页，第 211 段。另见 Sir Ian Sinclair,

这一有细微差别的立场当然可以而且应该适用于保留问题：尤其鉴于撤回保留通常值得欢迎，撤回保留的程序不一定必须与提出保留的程序相同。但撤回应让所有缔约方清楚了解采取步骤放弃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愿。因此，一个想法是撤回保留的程序应仿效提出保留的程序，在此基础上行事似乎是合理的，但可能需要酌情做出一些修改和细微调整。

(7) 另一方面，应该指出，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款仅仅说明保留必须“致送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之其他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除此之外，《维也纳公约》极少具体涉及保留程序的规则。[359]

(8) 由于没有直接涉及撤回保留程序的条约规定，并鉴于提出保留的规定也不完善，委员会根据现行实践和（稀有的）理论讨论审议了关于通知保留的程序的准则草案2.1.3-2.1.8［2.1.7］，并且研讨能否将这些准则转用于保留的撤回，以及这样做是否适当。

(9) 关于提出真正的保留，准则草案2.1.3（见上文第367段）直接抄录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题为“全权证书”的第7条。看来，没有理由不将这些规则适用于保留的撤回。这些规则适用于提出保留的理由[360]也适用于撤回保留：保留改变了保留国和其他缔约方的义务，因此，应由有权表明该国或国际组织在国际上受约束的个人或机关做出。因此，这必须更加适用于保留的撤回，因为保留使保留国的承诺变得完善。

(10) 一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曾询问《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和《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的某些保留的“撤回通知形式”；联合国秘书处在1974年7月11日给该常驻代表团法律顾问的一封信中坚定地采取了上述立场。[361]这封信的起草人指出，1969年《维也纳公约》没有提及这个问题，并回顾了第二条第一项（丙）款关于“全权证书”的定义。[362]随后他指出：

> 显然，撤回保留是一项重要行为，为此无疑应考虑出示全权证书。将提出保留的通知规则适用于撤回保留的通知似乎是完全合理的，因为撤回保留对有关条约适用的变动与原来提出保留所涉及的变动完全一样。

最后他指出：

> 因此，我们认为，保留的撤回原则上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或他们中一人授权的一名官员通知秘书长。虽然如此高级别的程序可能有些烦琐，但这能为有关各方提供基本保障，确保通知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就微不足道了。[363]

(11) 虽然这一结论语气坚定，但在秘书处法律咨询意见案文中楷体字“原则上”一词证明这里还有某些担心。其原因正如信件起草人所承认的那样，

> 在若干情况下，为了使各项条约得到更广泛的适用，秘书长保存文书的做法往往是收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普通照会或信件形式提出的保留撤回。据认为，正式委派到联合国、按其政府指示行事的常驻代表，因其职能而无须出示全权证书，他们已经有此授权。[364]

(12) 这里提出了委员会已经审议过的涉及提出保留的问题：[365]有无理由认为一国驻保存条约的国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版（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83页。关于废止条约的灵活立场，见国际法院2000年6月21日的判决（1999年8月10日空中事件案（巴基斯坦诉印度），管辖权，判决，《2000年国际法院汇编》，第25页，第28段）。

[359] 准则草案2.1.5第1款照搬了这项规定，第2款则具体说明保留涉及某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时应遵循的程序。

[360] 见准则草案2.1.3评注第(8)-(12)段，《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0-31页，第103段。

[361] 《1974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V.1），第190页。

[362] 《公约》界定“全权证书”，谓“一国主管当局所颁发，指派一个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之文件”。

[363] 《1974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见上文脚注361），第191页。1976年7月1日，秘书处的一份备忘录确认了下列结论：“保留必须书面提出（《〔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款，保留和保留的撤回*必须由有权表示某一国家在国际上接受约束的三名权威人士（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之一提出（《公约》第7条）”（《1976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V.5），第211页）。

[364] 《1974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见上文脚注361），第190-191页。1976年7月1日的备忘录确认了这一点：“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在一些情况下的做法是接受仅由有关国家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的保留撤回”，《1976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见上文脚注363），注121。

[365] 见准则草案2.1.3评注第(13)-(17)段，《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1页。

际组织的代表（或一国驻保存国大使）有权发出关于保留的通知？而涉及撤回保留时，这个问题更加尖锐，因为大家可能希望便利这样的步骤，使条约得到更加全面的适用，从而帮助维持或确立其完整性。

(13) 委员会经过全面细致的审议，没有通过这项逐渐发展，因为它力求尽可能少地偏离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 条的规定。一方面，如果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便不应偏离反向行为原则，[366] 但有一项理解认为非形式主义的概念 [367] 是可取的。在这种情况下，这就意味着有权代表国家提出保留的任何当局也可能撤回保留，撤回保留不一定由与提出保留相同的机关提出。另一方面，虽然大家可能希望便利撤回保留，但撤回与其说类似于提出保留，不如说更类似于表示同意受条约的约束。这就是不偏离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7 条所载规则的另一论点。

(14) 此外，从此以后，联合国秘书长似乎采取了更加强硬的路线，不再接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的保留通知或撤回。[368]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的最新版本中指出：“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由三名公认权威人士之一签字，因为撤回保留通常会从实质上改变条约适用范围”。[369] 这里没有提及任何可能的例外。

(15) 但联合国秘书长并不是多边条约的唯一保存人，其他保存人在这方面的惯例也可以考虑，这很有用处。遗憾的是，各国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没有提供这方面任何实际有用的资料。另一方面，欧洲委员会的出版物表明，欧洲委员会接受由常驻委员会代表以信函提出 [370] 和撤回 [371] 保留。

(16) 这种做法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似乎不会产生任何特别问题。如果在《实践指南》中列入过分僵化的规则，从而对这种做法提出质疑，那就很令人遗憾。为准则草案 2.5.4［2.5.5］通过的案文避开了这个陷阱，它将准则 2.1.3 的措辞转用于保留的撤回，也注意保持“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惯例”。

(17) 除了以“撤回”取代“提出”以外，移植的案文也并非全部抄录：

(*a*) 既然据定义看，撤回保留的程序均不同于与通过和确认条约案文或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程序，且撤回保留可能会在多年以后，适用撤回程序的人士需要出示特定的全权证书（第 1 款 (*a*) 项）；

(*b*) 由于同样的原因，准则草案 2.1.3 第 2 款 (*b*) 项也不能转用于保留的撤回；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宣布撤回保留时，通过案文的国际会议显然不再开会。

2.5.5［2.5.5 之二，2.5.5 之三］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

1.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属于每一国家的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评 注

(1) 关于撤回保留的准则草案 2.5.5［2.5.5 之二，2.5.5 之三］，是与关于“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不产生影响”的准则草案 2.1.4［2.1.3 之二，2.1.4］互相对应的（见上文 367 段）。

(2) 有权在国际上撤回保留的当局不一定与内部有权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的当局相同。根据比照适

---

366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4 评注第 (6) 段。

367 同上，Reuter 的用语。

368 Flauss 提及的一个例子如下：1984 年 3 月 22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撤回了法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7 条的保留（“略述法国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见上文脚注 307），第 860 页）。

369 见上文脚注 307。

370 见准则草案 2.1.3 评注第 (14) 段，《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1 页。

371 见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的公约和对这些公约的保留》，由法律事务总局编写的秘书处备忘录（CDCJ(99)36，1999 年 3 月 30 日）。

用的方式，[372] 这个问题与提出保留所涉及的问题相同。[373]

(3) 各国和国际组织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没有就在内部决定撤回保留的权限提出任何可利用的资料。但是，法律理论在这方面提供了若干指示。[374] 比较详尽的研究可能揭示：撤回保留的内部权限与提出保留的内部权限具有同样的多样性。[375] 因此，似乎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准则草案 2.1.4［2.1.3 之二，2.1.4］的案文不应转用于撤回保留。

(4) 尤其是，似乎必须在《实践指南》中指明一国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以其国内法没有得到遵守为由宣称保留无效；即使委员会不能举出明确的例子，但这种情况完全可能发生。

(5) 如同委员会在提出保留方面所提到的，[376] 在某种情况下可对保留适用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的“有缺陷的批准”规则，更可对撤回保留适用，因为批准或加入程序是根据这一规则完成的。无论是涉及提出保留或更多地涉及撤回保留，有关规则都很少在宪法或立法性质的正式条文中得到明确的解释。[377]

(6) 委员会不知是否干脆请读者直接参阅准则草案 2.1.4［2.1.3 之二，2.1.4］，来得更得体，因为准则草案 2.5.5［2.5.5 之二，2.5.5 之三］只是在加以移植时，将“提出”换成“撤回”而已。与它对准则草案 2.5.6 所持的立场相反，委员会决定在这个情况下照搬准则草案 2.1.4［2.1.3 之二，2.1.4］的案文更可取：准则草案 2.5.5［2.5.5 之二，2.5.5 之三］与准则草案 2.5.4［2.5.5］是分不开的，简单参照是办不到的。[378]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似乎宜采取同样的方式。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 2.1.5、2.1.6［2.1.6, 2.1.8］和 2.1.7 中所载的适用于告知保留的规则。

评 注

(1) 正如委员会在其他地方指出的那样，[379]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对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只字不提。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无疑意味着：撤回应该通知各缔约国家和国际组织，但没有指明由谁通知或应遵循的程序。准则草案 2.5.6 起到填补空白的作用。

(2) 为此目的，委员会对严格意义的撤回保留采用了与提出保留同样的方法，[380] 并且审议了是否转用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保留告知准则草案 2.1.5–2.1.7 本身就不可能或不合适的问题。

(3) 首先必须指出，虽然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指明撤回保留所应遵守的程序，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准备工作材料显示：条约法的起草人无疑确信下列事实：

(*a*) 如果有保存人，则必须由保存人发出撤回通知；而且

(*b*) 必须告知“每一国家或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感兴趣的国家。[381]

(4) 只是因为，至少可以说部分由于罗塞恩先生的鼓动，才决定将与保存人和通知有关的所有

---

[372] “撤销”对条约的保留，撤回保留的作用是最终接受条约。

[373] 见准则草案 2.1.4 的评注，《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2-33 页，第 103 段。

[374] 例如见 G. Gaja, “Modalità singolari per la revoca di una reserva”,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第 72 卷（1989 年），第 905-907 页；Migliorino，如上（上文脚注 298），第 332-333 页，其中谈到意大利撤回对《难民地位公约》的保留；关于法国的情况，见 Flauss, “略述法国撤回对国际条约的保留”（见上文脚注 307），第 863 页。

[375] 见准则草案 2.1.4 评注第 (3)-(6) 段，《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2 页，第 103 段。

[376] 见准则草案 2.1.4 评注第 (10) 段，同上，第 33 页。

[377] 由于存在这些不确定的情况，处理这个问题的少数作者也犹豫迟疑（见上文脚注 374）。如果处理这些问题的本国专家彼此有分歧，或批评其政府的做法，那就更不能要求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去探讨国内法的奥秘和微妙了。

[378]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4［2.5.5］评注第 (17) 段。

[379]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4［2.5.5］评注第 (1) 段。

[380]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4［2.5.5］评注第 (8) 段。

[381]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4［2.5.5］评注第 (2)–(3) 段。

规则列在一起，成为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六至第七十八条，[382]这些提议后来没有被采纳。[383]但这些提议与准则草案2.1.5和2.1.6［2.1.6、2.1.8］所述的准则完全相符（见上文第367段）。

(5) 这种办法得到本专题法律学说的赞同，[384]尽管这种学说很贫乏，也与实践相符。因此，

(*a*) 无论是联合国秘书长，[385]还是欧洲委员会秘书长，[386]在保留问题上遵循的程序与适用于保留的告知程序相同；他们是条约的保存人，接收各国或国际组织撤回对条约的保留，将撤回之事告知所有缔约方以及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b*) 此外，如条约规定明确涉及撤回保留应遵循的程序，通常都遵照提出保留所用的模式，并遵循准则草案2.1.5和2.1.6［2.1.6, 2.1.8］所述规则，因为这些规则具体规定了撤回保留应通知保存人，[387]或甚至规定保存人应将保留的撤回告知各缔约方，[388]或更广泛地告知有权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或告知“所有国家”，而不加其他具体说明。[389]

(6) 准则草案2.1.6［2.1.6、2.1.8］和2.1.7在提出保留方面要保存人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没有理由要求他发挥不同的作用。准则草案2.1.6［2.1.6、2.1.8］（保留的告知）和2.1.7（保存人的职能）结合了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7条和第78条第1款(*d*)项及第2款，[390]且与有关维也纳规则所依据的原则相符：[391]

(*a*) 根据第78条第1款(*e*)项，保存人负责“将有关条约之行为、通知及公文转告条约缔约方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这项规定涵盖了保留和撤回保留的通知，以改头换面出现在准则草案2.1.6［2.1.6, 2.1.8］第1款(*b*)项中；

(*b*) 准则草案2.1.7第1款基于第78条第1款(*d*)项所载的规定，它要求保存人审查“有关条约……通知或公文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并将此事［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这一规定对提出保留和撤回保留都同样适用（这可以引起问题，例如有关告知者的问题）；[392]

(*c*) 该准则草案第2款贯彻了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认可的关于在发生分歧时“信箱保存人”理论的逻辑。它照搬了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8条第2款的案文，而且此处似乎也不必对提出保留和撤回保留加以区分。

(7) 既然准则草案2.1.5-2.1.7所载规则在各方面都可以转用于保留的撤回，那么，就应仅仅提到这些准则或完全照搬这些规则？对于保留的提出，委员会乐于将准则草案2.1.3和2.1.4［2.1.3之二，2.1.4］照搬到准则草案2.5.4［2.5.5］和2.5.5［2.5.5之二，2.5.5之三］之中，加以改动。但采取这一立场，主要是考虑到适用于提出保留的规则不可能原封不动地转用于撤回保留。[393]对于撤

---

[382] 以及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77-79条。

[383] 见上文准则草案2.5.4［2.5.5］评注第(4)段。

[384] 见Migliorino，如上（上文脚注298），第323页；A. Maresca，《条约法》（米兰，朱弗雷出版社，1971年），第302页。

[385] 见联合国，《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上文脚注327），第一卷和第二卷，各处（可见的例子很多，例如：中国、埃及和蒙古撤回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保留，第一卷，第108页，注13、15和17；哥伦比亚、牙买加和菲律宾撤回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保留，同上，第403页，注8、9和11）。

[386] 见《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的公约和对这些公约的保留》（上文脚注371）（见德国和意大利撤回对《减少多重国籍和在多重国籍情况下的兵役义务的公约》的保留，第11-12页。）

[387] 例如见《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第48条第2款；《经修订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修订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第40条第2款；《关于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K.3条第2款*c*项打击欧共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公约》第15条第2款；《网络犯罪公约》第43条第1款。

[388] 例如见《欧洲路面标示协定》第15条第2款和第17条(*b*)项；《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第18条和第34条(*c*)项。

[389] 例如见《精神药物公约》第25条第3款和第33条；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第26条第3款和第27条；《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第21和第25条；《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第63条（通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

[390] 这些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七和第七十八条相应。

[391] 见准则草案2.1.6［2.1.6, 2.1.8］和2.1.7评注，《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8-44页，第103段。

[392] 见上文准则草案2.5.4［2.5.5］评注第(10)–(11)段。

[393] 见上文准则草案2.5.4［2.5.5］评注第(17)段和准则草案2.5.5［2.5.5之二，2.5.5之三］评注第(6)段。

回保留的告知和保存人在这方面的作用而言，情况并非如此：准则草案 2.1.5、2.1.6［2.1.6, 2.1.8］和 2.1.7 的案文完全合适，只需将“提出”改为“撤回”即可。参照的办法缺点较少，不过有些委员不以为然，但委员会认为简单提及这些条款就够了。

2.5.7［2.5.7, 2.5.8］*撤回保留的效力*

1.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各项规定完整地适用，无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2.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对它自己与提出保留者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评 注

(1) 抽象地说，把关于撤回保留的效力的准则草案列入《实践指南》讨论保留程序的专章中并不是很符合逻辑的做法，这尤其是因为撤回的效力很难与保留的效力分开：两者是相互抵消的关系。但特别报告员经过犹豫之后，还是决定这样做，这出于两个理由：

(*a*) 首先，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把撤回方式和程序的规则[394] 与撤回的效力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

(*b*) 其次，撤回可以视为自主生效，因此不必理会保留本身的复杂无比的效力。

(2)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仅从撤回“开始发生效力”的日期这个特定角度关心撤回保留的效力。但委员会在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进行筹备工作时，偶尔讨论了撤回如何发生效力这个更为实质性的问题。

(3) 杰拉德·弗茨莫里斯爵士在他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曾提议这样规定：如撤回保留，则原先提出保留的国家自动承担完全遵守保留所涉及的那项条约规定的义务，并同样有权要求其他缔约方也遵守该项规定。[395] 委员会 1962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如撤回保留，［关于保留的适用的］第 21 条规定停止适用”；[396] 这一句在委员会最后草案中消失了。[397]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全体会议上建议起草委员会讨论另一个问题，即“这样一种可能性：撤回保留的效力是，在两国之间的关系中，原先未生效的条约现在生效了”；[398] 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些修正，目的是要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条文中重新订立一项这样的规定。[399]

(4) 会议起草委员会排除了这些修正案，认为它们是多余的；撤回保留的效力是不言自明的。[400] 这只说对了一半。

(5) 毫无疑问，“撤回保留的效力显然是恢复条约的原有条文”。[401] 可是必须区分三种可能出现的情况。

(6) 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接受保留者之间的关系上（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保留在下述情况下停止发生效力（第 21 条第 1 款）：“在这种情况下，

---

394 当然，仅在第 3 款 (*a*) 项提及撤回的“通知”的意义上。

395 见上文脚注 2.5.1 评注第 (2) 段。

396 《1962 年……年鉴》［英］，第二卷，A/5209 号文件，第 181 页。

397 在起草委员会审查了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提出的新草案之后，二读时放弃了这一句，因为他部分保留了这一句（见下文准则草案 2.5.8［2.5.9］的评注），而没有给予任何说明（见《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14 次会议，第 272 页，第 22 段）。

398 《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第 178 页，第 86 段；在同样的意义上，见罗森内先生，同上，第 87 段。

399 奥地利和芬兰的修正案（见上文脚注 315）；另见附有苏联补充修正案的全体委员会报告（A/CONF. 39/C. 1/L. 167），《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维也纳》（上文脚注 282），第 141 页，第 207 段。

400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V.7），全体委员会，第 70 次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亚辛先生的声明，第 417 页，第 37 段。

401 D. W. Bowett，“对非限制性多边条约的保留”，《英国国际法年鉴》，1976–1977 年，第 48 卷，第 87 页。另见 Szafarz，如上（上文脚注 306），第 313 页。

撤回保留会产生的后果是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之间的关系上，恢复了条约原来的内容。撤回保留造成了假使没有作出保留而会存在的情况。”[402] 米廖里诺先生举了 1989 年匈牙利的例子，当时匈牙利撤回其对《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规定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第 48 条第 2 款的保留，[403] 这项保留未曾受到反对；由于这项撤回，国际法院在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上的管辖权即从撤回生效之日起确立。[404]

(7) 在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对其自己和保留者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中，情况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中，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的规定，保留涉及的规定对两个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中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在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的关系上，撤回保留的效力是使条约的适用范围扩及保留所涵盖的规定”。[405]

(8) 如果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反对条约在自己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撤回保留会产生最重大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条约在撤回发生效力之日期生效。[406] “对以前表达了最有效反对的一国而言……撤回保留将意味着与保留国建立全面的条约关系”。[407]

(9) 换言之，在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上，撤回保留引起适用整个条约的后果（当然除非还有其他保留），无论这些缔约方曾接受保留还是曾反对保留，但有一项理解是，在曾反对保留的情况下，如果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反对条约在自己与保留者之间生效，条约则自撤回开始生效之日起生效。

(10) 在后一种情况下，即使其他保留还存在，但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已经确立，因为该国或国际组织反对条约生效的理由是反对所撤回的那项保留。按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自条约在两个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中生效之日起，其他保留也发生效力。

(11) 还应该指出，该准则草案第 1 款的措辞沿用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措辞，尤其是第 2 条第 1 款 (*d*) 项和第 23 条的规定。此二者都假定，保留涉及条约规定。不言而喻，保留可以仅针对一项规定作出；如果是“全盘”保留，也可以针对“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提出。[408] 准则草案 2.5.7［2.5.7、2.5.8］第一款包含了这两种情况。

2.5.8［2.5.9］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评　注

(1) 准则草案 2.5.8［2.5.9］照搬了 1986 年《维也纳公约》起首部分和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的文字。

(2) 这项条款照搬了 1969 年的条文，唯一增添的内容是提及了国际组织。1986 年《维也纳公约》准备工作期间没有对这项规定进行任何特别讨论，[409]

---

[402] Migliorino，如上（见上文脚注 298），第 325 页；关于这一点，见 Szafarz，如上（上文脚注注 306），第 314 页。

[403] 联合国，《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见上文脚注 327），第 376 页，注 15。

[404] Migliorino，如上（见上文脚注 298），第 325-326 页。

[405] 同上，第 326-327 页；作者举出 1972 年葡萄牙的例子，当时葡萄牙撤回其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7 条第 2 款的保留，保留引起了一些国家的反对，可是，这些国家却不反对该公约在它们与葡萄牙之间生效（见联合国，《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上文脚注 327），第 108 页，注 18）。

[406] 见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4 条，尤其是第 3 款。

[407] Szafarz，如上（脚注 306），第 313-314 页；在这一点上，见 Ruda，如上（上文脚注 319），第 202 页；Bowett，如上（上文脚注 401），以及 Migliorino，如上（上文脚注 298），第 328-329 页。后一位作者举出 1989 年匈牙利撤回其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的保留的例子（见联合国，《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二卷（上文脚注 327），第 273 页，注 13）；这个例子没有真正的说服力，因为反对国在它们与匈牙利之间的关系上没有正式反对适用该公约。

[408] 见准则草案 1.1.1［1.1.4］。

[409] 见路透先生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或两个或更多的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的第四次报告（上文脚注 285），第 38 页，以及第五次报告（上文脚注 287）；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讨论（未讨论）情况，见《1977 年……年

（接下页）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也没有对这项规定进行任何特别讨论，仅仅澄清了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文。[410] 然而在 1962 年和 1965 年，这项规定的通过曾引起委员会内部某种讨论。

(3) 虽然杰拉德·费茨莫里斯爵士在 1956 年第一次报告中曾计划阐明撤回保留的效力，[411] 可是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 1962 年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没有表示这样的打算。[412] 然而正是在这一年委员会进行辩论时，应巴尔托什先生的要求，在专门讨论撤回保留的条款草案第 22 条中首次引入这样一项规定，即保留的撤回“在其他有关国家收到撤回通知时开始发生效力”。[413]

(4) 在一读通过这项规定之后，有三个国家做出反应：[414] 美国对此表示欢迎，以色列和联合王国对其他缔约国因撤回生效事出突然而可能碰到的困难表示关切。它们的意见促使特别报告员建议条款草案第 22 条增加一个措辞复杂的 (*c*) 项，按照 (*c*) 项规定，一俟其他国家收到撤回通知，撤回即发生效力，但它们可有三个月的时间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整。[415] 通过这种方式，汉弗莱爵士想让其他缔约方“酌情通过必要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使其国内法与撤回保留造成的情况相一致。[416]

(5) 委员会委员们除了批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项解决办法措辞过于复杂外，对这项规定所含的原则也意见不一。在布里格斯先生的支持下，鲁达先生认为撤回保留时没有理由规定一段宽限期，因为一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因而使条约生效时并不存在这样一项规定。[417] 可是另一些委员，包括图恩基尼先生和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本人，不无理由地指出，这两种情况截然不同：关于批准问题，“一国可以简单地拖延批准，从而获得必要的时间，以便对其国内法作出必要的修订”；撤回保留的情况刚好相反，“情况的改变不是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意愿，而是取决于决定撤回”保留“的保留国的意愿”。[418]

(6) 但委员会认为，“这样的条款会使情况过分复杂化。实际上，在有关国家肯定会进行的磋商中，可能产生的困难都会得到排除。”[419] 但委员会在再次规定撤回生效的日期是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的日期时还是略显犹豫，因为委员会在其最后评注中说明，它得出的结论是，拟定一项一般规则，给各国规定一段较短的时间以“根据［撤回保留造成的］新情况修改国内法……，这样走得太远”，但委员会“同时认为，宜由条约的一项具体规定来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又认为，即使没有一项这样的规定，如果一国需要一段较短的时间以便使其国内法与撤回保留造成的情况相一致，诚信会使得保留国无法就其本身提出的保留造成的困难表示任何怨言”。[420]

（注 409 续）

鉴》［英］，第一卷，第 1434 次会议，第 100-101 页，第 30 至第 35 段；第 1435 次会议，第 103 页，第 1-2 段，还有第 1451 次会议，第 194-195 页，第 12-16 段和委员会同一年提交大会的报告，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4-116 页；关于二读，见路透先生的第十次报告（上文脚注 289），第 63 页，第 84 段；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未讨论）情况，见《1981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1652 次会议和第 1692 次会议，第 54 页，第 27-28 段以及第 265 页，第 38 段；最后案文，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0 页和《1982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6-37 页。

[410]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文脚注 282），第 142 页，第 211 段（起草委员会的案文）。复数（“……其他缔约国收到此项通知时”，《1966 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 1 号文件，第 209 页）改为单数，这项改变的好处是表明对每一缔约方适用的生效日期（见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亚辛先生的解释，《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上文脚注 283），第 36 页，第 11 段）。关于委员会最后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22 条，见《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16 次会议，第 285 页和《1966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二部分），第 892 次会议，第 327 页。

[411]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2) 段。

[412]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3) 段。

[413]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5) 段。

[414] 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四次报告（上文脚注 272），第 55-56 页。

[415] 同上，第 56 页，第 5 段：“(*c*) 从撤回开始生效之日起，第 21 条停止适用，但有一项理解，即在该日期之后的 3 个月内，不得仅仅因为该缔约方没有对其国内法或其行政做法作出必要的修订而认为缔约方违反了保留所涉及的规定。”

[416] 《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第 175 页，第 47 段。

[417] 同上，第 176 页，第 59 段（鲁达先生）和第 177 页，第 76 段（布里格斯先生）。

[418] 同上，第 176 页，第 68-69 段（图恩基尼先生）；另见第 175 页，第 54 段（鹤冈千仞先生），以及第 177 页，第 78-80 段（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

[419] 同上，第 814 次会议，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所做解释，第 273 页，第 24 段。

[420] 《1966 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ve.1 号文件，第 209 页，条款草案第 20 条评注第 (2) 段。

(7) 这提出了另一个问题：照这样做，委员会悄悄地在评注里再次引入了汉弗雷·沃尔多克爵士曾试图写进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案文本身之中的例外。这样做不仅有问题，而且提及诚信原则并不能提供任何明确的指导意见。[421]

(8) 委员会认为，问题仍然是《实践指南》是否应包含 1965 年评注中已包含的澄清：与一般的条约法公约相比，在这项建议实践的规则里要规定更为具体才有意义。但在这里所谈的情况中，人们对包含这种澄清提出了一些严肃的反对意见：评注里所述的“规则”明显地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里出现的规则抵触，把这项规则列入《指南》将会背离那一项规则。只有为了一个明确的需要时，这样做才可以接受，但这里涉及的情况显然不是这样。1965 年，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未曾听到过一国撤回其保留会给条约的适用带来任何实际困难”；[422] 38 年之后，情况似乎仍是这样。因此，违背或放宽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所述的规则似没有必要或者说并不明智。

(9) 但在某些情况下，在发出通知后保留的撤回立即生效的确会产生一些困难。但 1965 年的评注本身为这一问题提出了正确的答案：“此事应该……由条约中的一项具体规定加以处理”。[423] 换言之，每当条约涉及一个问题，例如个人地位或国际私法的某些方面时，而且据认为意外地撤回保留会因其他缔约方没有调整其国内法律而给它们造成困难时，条约中应加入一项条款，规定解决撤回所造成的情况而需要的时间。

(10) 而且这也是实际当中发生的情况。数目众多的条约对于撤回保留的生效规定的期限都长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按照一般法规定的时间。这种期限通常为一至三个月不等，在大多数情况下，自向保存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而不是自向其他缔约方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424] 反过来，条约规定的期限也可短于这两项《维也纳公约》中所述的期限。《欧洲跨境电视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便是这样规定的：

> 根据第 1 款提出保留的所有缔约国可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发出通知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撤回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 * 开始生效。

而不是自其他缔约方收到保存人的通知之日起生效。[425] 有时条约则规定，由撤回保留的国家具体规定撤回的生效日期。[426]

(11) 这些明文条款的目的是克服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所确立的原则的缺点；那项原则并不是完美无缺的。除了上面审议的撤回在其他缔约方接到撤回通知之时生效有时引起的问题，[427] 还有人指出，该款没有“真正解决时间因素这个问题”，[428] 当然，由于 1969 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提出了具体规定，[429] 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伙伴确切知道撤回保留对它们生效的时间，可是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自己仍然处在不确定之中，因为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可能完全不同。这样就造成很不方便的后果，使撤回的行为者不能确定它的新义务在哪个日期开始生效。[430] 除了修改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条文本身

---

[421] 正如国际法院指出的，“法律义务，不论渊源所自，其创设和履行的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就是诚信原则”，*核试验案*（上文脚注 219），第 473 页，第 49 段；“在不规定这项原则为义务的情况下，这项原则本身通常不产生义务”，*边界与跨界武装行动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管辖权与可否受理，判决，《1998 年国际法院汇编》，第 105 页，第 94 段。

[422] 《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14 次会议，第 273 页，第 24 段。

[423]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8 [2.5.9] 评注第 (6) 段。

[424] 见下列学者所举的例子：Imbert，如上，第 290 页和 Horn，如上，第 438 页（上文脚注 291）。另见，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六个月）；《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自保存人将撤回通知转发给各缔约方之日起 90 天）或《继承死者财产适用法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发出撤回通知之后三个月）。

[425] 含有撤回保留条款的欧洲委员会公约通常沿用这一规定：见《减少多重国籍情况和在多重国籍情况下的兵役义务的公约》，第 8 条第 2 款；《关于转送法律援助申请的欧洲协定》第 13 条第 2 款；《欧洲国籍公约》第 29 条第 3 款。

[426] 见《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附录一，第 12 条，第 2 款：“做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只须通知保存人，说明此项撤回生效的日期”。

[427]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8 [2.5.9] 评注第 (4)–(9) 段。

[428] Imbert，如上（上文脚注 291），第 290 页。

[429] 见上文脚注 401。

[430] 关于这方面，见布里格斯先生的评注，《1965 年……年鉴》[英]，第一卷，第 800 次会议，第 177 页，第 75 段和第 814 次会议，第 273 页，第 25 段。

外，没有消除这个缺点的其他办法，但实际上，这个缺点似乎尚未严重到必须“修订”维也纳案文的地步。[431]

(12) 但是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维也纳案文背离了一般法：一般来说，与条约有关的行为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开始生效。这正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六条（乙）款、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或第七十八条（乙）款所规定的。[432] 国际法院对接受其强制性管辖权的任择性声明也是这样裁定的，它所采用的推理过程也可借用于条约法领域：[433]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之所以确立一项例外情况，是因为想避免这样一种情况：在一国撤回对条约的保留时，该条约的其他缔约方可能由于没有遵守条约规定而须对该国承担责任，尽管它们不知道撤回一事。[434] 对这样的担心，应该表示赞同。

(13) 委员会有时批评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某些规定使用“除非条约另有规定”这一短语。[435] 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一短语是有价值的，它提请注意在实际的条约里加入特定的保留条款是可取的，这样才能避免与适用一般规则或沉默造成的模棱两可相关的缺点。[436] 在撤回保留何时生效的问题上，情况的确是这样。每当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所述并且也是准则草案 2.5.8［2.5.9］所包含的原则在适用上可能产生问题时，明确规定撤回保留生效的时间当然更可取。这之所以产生问题，或是因为撤回生效可能比较突然，使其他缔约方处于尴尬境地，或是因为正相反，存在着一种愿望，想使其他缔约方收到撤回通知之前的这段时间的长度不具有重要性。

(14) 为了在出现这种问题时向条约的谈判者提供帮助，委员会决定在《实践指南》里加上示范条款，必要时谈判者可以示范条款为基础。《实践指南》开头的“解释性说明”澄清了这些示范条款的范围和“使用说明”。

示范条款 A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推迟

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之后 X［月］［天］期满时，撤回开始生效。

评　注

(1) 示范条款 A 的目的是延长撤回保留生效日期所需的时间，特别推荐用于下列情形：其他缔约方可能须将其国内法加以调整，从而与撤回造成的新情况保持一致。[437]

(2) 虽然谈判人员显然可以随意自由地调整撤回保留发生效力所需的期限，可是在委员会提出的示范条款中，似乎宜于从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而不是依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的规定从其他缔约方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首先，这款规定确定的生效日期（肯定应在准则草案 2.5.8［2.5.9］中予以保留）存在的缺点不少。[438] 其次，在目前情况下，各缔约方掌握着所有信息，知道向其他各国或有关各国际组织发送撤回通知的可能时间；因此，各缔约方可以确定生效日期。

---

[431]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7［2.5.8］评注第 (8) 段。

[432] 1986 年《公约》第 79 条 (*b*) 项。

[433] “通过将其接受声明交由秘书长保存，接受国成为对于所有其他声明国适用的选择性规定制度的当事方，具有第 36 条……产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事实上，正是从这天开始，构成选择性规定基础的双方同意的关系开始在有关国家之间生效”。

（印度领土通过权案，初步反对意见，判决，《1957 年国际法院汇编》，第 146 页）

另见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案，初步反对意见，《1998 年国际法院汇编》，第 291 页，第 25 段和第 293 页，第 30 段。

[434] 见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22 条评注，《1962 年……年鉴》［英］，第二卷，A/5209 号文件，第 181-182 页，以及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22 条评注，《1966 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1 号文件，第 210 页。

[435] 例如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15) 段。

[436] 例如见准则草案 2.3.1 和 2.3.2。

[437]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8［2.5.9］评注第 (4) 段。

[438]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8［2.5.9］的评注。

示范条款 B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提前

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评　注

(1) 示范条款 B 的目的是处理与示范条款 A 所处理的情况相反的情况，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各缔约方可能一致认为它们更喜欢较短的时限，而不是适用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及准则草案 2.5.8［2.5.9］所载的原则所得出的时限。它们可能希望避免拖拉，避免与其他缔约方必须收到撤回通知这一要求相关联的不确定性，这一点特别适用于并不需要因为另一国或组织撤回保留而修改国内法的情况。

(2) 没有理由反对这样做，只要所说的条约包含一项规定就行，这项规定偏离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所载的一般原则并且将生效期缩短。采用示范条款 B 的案文，在条约里加上这样一项规定，便能达到这样的目的。示范条款 B 的措辞源于《欧洲跨境电视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439]

示范条款 C

自由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

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该国发给［保存人］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评　注

(1) 缔约方也可任由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撤回生效的日期。示范条款 C 沿用了《修正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的措辞，[440] 适用于这种情况。

(2) 如果是准则草案 2.5.9 所涉及的情况，在条约里插入这样的条款则没有道理，也没有实际意义，除非这样做的意图是允许保留者使保留的撤回立即生效，或不论怎样，是为了确保撤回在比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所规定的更短的时间内生效。因此，示范条款 C 的目的类似于示范条款 B 的目的。

2.5.9［2.5.10］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自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条件是：

(*a*) 该日期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收到关于撤回保留的通知的日期；或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评　注

(1) 准则草案 2.5.9［2.5.10］说明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不适用的情况，这不是因为该项规定有例外，而是因为该项规定不是为此目的设计的。无论条约明文规定不许适用本项准则所体现的原则的情况，本项准则适用于上述两种情况，即保留者可单方面确定撤回的生效日期。

(2) 准则草案 2.5.9［2.5.10］(*a*) 项考虑了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生效日期晚于适用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所规定日期的可能性。这样做没有造成任何特别困难：这里规定的期限的目的是让其他缔约方不至于措手不及，让它们能够充分了解相对于放弃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而言它们的承诺的范围。因此，从这一信息有效获得之时起，保留方没有理由不按自己意愿确定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因为无论怎样，它原本可以在较晚的一个时间通知保存人，从而将日期推迟。

(3) 准则草案 2.5.9［2.5.10］的 (*a*) 项故意使用复数（“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两项

---

[439]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8［2.5.9］评注第 (10) 段的完整案文。

[440] 见上文脚注 426。

《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则使用单数（“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为了使撤回在其行为者确定的日期开始生效，事实上，所有其他各缔约方都必须收到通知，不然，就不能符合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的精神和存在理由。

(4) (*b*) 项涉及的情况是：保留者确立的日期早于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之日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撤回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及在相关时，还有保存人）知道保留被撤回。在认定撤回是追溯性的撤回时（这种情况有时发生），这项准则尤为适用。[441]

(5) 在条约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保留国单方面表达的意向，从理论上说，如有其他缔约方反对，就不能优先于两项《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a*) 项的明确规定。但委员会认为，不值得特别确立“完整义务”的条约类别，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原先提出保留的国家愿意，则撤回可以立即生效甚至追溯生效，不可能有人反对——恰恰相反，都会赞成，因为其他国家的立法依其定义不受影响。[442] 实际上，这是一种发生了追溯撤回的情况。[443]

(6) 委员会曾辩论，是从撤回的国家的角度看问题好呢，还是从其他缔约方的角度看问题好？如果是从其他缔约方的角度看问题，则 (*b*) 项的措辞应该是这样：“撤回保留并不增加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的义务”。经过长时间讨论之后，委员会一致认为一个硬币有两面，于是决定采用第一种办法，这样做似与决定撤回保留的国家的主动角色相一致。

(7) 在英文本里，“*auteur du retrait*”被译成了“withdrawing State or organization”。不用说，这里指的不是从条约中退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而是指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2.5.10［2.5.11］部分撤回保留

1. 部分撤回保留限制了该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2.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评 注

(1) 根据主流学说，“保留既然可以撤回，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修订，或甚至予以取代，但其结果需是限制保留的效力”。[444] 这项原则虽然措辞谨慎，但几乎无可置疑，实际上可以讲得更加明确些：只要修订保留缩小保留的范围并且与部分撤回相当，这种修订就无可非议。这是准则草案 2.5.10 的出发点。

(2) 这种修订如果在条约中有明文规定，那显然就不会造成任何问题。虽然条约对此有明文规定的情况比较罕见，但这种保留条款是有的。例如，1976 年 2 月 6 日《国际内河客货运输合同公约》(《内河客货运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

> 本条第 1 款所述声明可在后来任何时候作出、撤回或修订；在这种情况下，声明、撤回或修订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此外，对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作明言规定的保留条款是更为常见的。例如，《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 8 条第 3 款规定：

> 依本条第一项提出保留之国家，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将业经接受之保留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项通知应于收到之日起生效。[445]

---

[441] 见 Imbert 所举的例子，如上（上文脚注 291），第 291 页，脚注 (38)（丹麦、挪威和瑞典撤回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保留）。另见联合国，《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上文脚注 327），第 314 页和第 319-320 页。

[442] 在这方面，见 Imbert，如上（上文脚注 291），第 290-291 页。

[443] 见上文脚注 441。

[444] A. Aust，《现代条约法与实践》（剑桥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28 页。另见 Imbert，如上（上文脚注 291），第 293 页，以及 Polakiewicz，如上（上文脚注 330），第 96 页。

[445] 例如，另见《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50 条第 4 款：“提出保留的国家得随时以书面通知撤回其所提保留的全部或一部”。

《通过刑法保护环境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也有类似规定：

> 任何缔约国如曾……提出保留，均可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发出通知，完全或部分撤回保留。撤回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生效。[446]

此外，《关于根据欧盟条约第 K.3 条第 2 款 *c* 项打击欧共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 提出保留的任何成员国在任何时候均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完全或部分撤回保留。撤回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4) 许多公约条款都同时提及完全和部分撤回保留，这突出表明这两者关系密切。这种关系得到实践的确认，但有时在文献中受到质疑。

(5) 委员会拟订条约法条款草案时，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曾建议通过一项条款草案，平等对待完全和部分撤回保留。[447] 该草案经起草委员会审议后，退回全体会议时便丝毫未提及“部分”撤回保留的可能性，[448] 而从讨论情况摘要中则无法推断这一修改的理由。似乎最合理的解释是：这似乎是不言自明的——“能多做者也能少做”；鉴于评注中对“撤回”一词含义只字不提，有点令人惊讶，由此可见，该词很可能应作相似解释，意为“完全或部分撤回”。

(6) 事实上，这样做并不是完全不言自明的，而且实践和文献[449] 似乎都多少有些犹豫不定。在实践中，可以举出若干对欧洲委员会框架内缔结的公约的保留，说明保留的更改没有引起反对。[450] 欧洲人权委员会对《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64 条规定的时间要求表现出了一定的灵活性：[451]

> 由于国内法会经常修订，委员会认为，如果修订受保留保护的法律，即使由此也修订了保留，那也不影响第 64 条的时间要求。委员会指出，尽管第 64 条有明言规定，……但鉴于当时其领土内生效的法律，……与奥地利 1958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保留（1958–1959 年）（2《法国国际法年鉴》88-91）不符，涵盖了 1962 年 7 月 5 日的法律，而其结果不是事后扩大不受委员会监督的范围。[452]

(7) 最后这一点澄清很重要，无疑提供了理解这种判例的钥匙：正是由于新法律并没有扩大保留的范围，人权委员会才认为它为新法律所涵盖。[453] 严格来说，问题不是保留更改本身，而是修订国内法的效力问题。此外，有些国家曾正式修订了其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意思是缩小了保留范围），而没有引起其他缔约国的抗议。[454]

(8) 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可用同样方式予以解释。也就是说，尽管法院不批准提出保留的好处惠及更有限制性的新法律，但如果批准条约后制定的法律“没有超越提出保留之日有效的法律”，则处

---

[446] 例如，另见《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任何国家均可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发出声明，完全或部分撤回其根据上款提出的保留。此一声明应于秘书长收到之日生效”。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缔结的列有相应条款的公约还有其他例子，见上文准则草案 2.5.2 评注。

[447] 见条款草案第 17 条第 6 款，载于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1962 年……年鉴》[英]，第二卷，A/CN.4/144 号文件，第 61 页。

[448] 同上，第 22 条，第 71-72 页；关于起草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所拟草案的修改，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评注第 (3) 段。

[449] 见 Imbert，如上（上文脚注 291），第 293 页。

[450] 见 Polakiewicz，如上（上文脚注 330），第 96 页；确切而言，这与其说保留本身的问题，不如说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 1.4.5 [1.2.6] 意义上“说明内部履行条约方式”的问题（《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6 页）。

[451] 自《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公约所建管制机制结构改革问题的第 11 号议定书》生效以来，为第 57 条：

“1. 所有国家在签署本公约或在交存批准书时，均可视其国内某一现行法律与公约特定条款不符的情况，提出对该条款的保留。按本条规定，不允许一般性的保留。

“2. 根据本条提出保留时，均应对所涉法律作简要说明”。

[452] W. A. Schabas，“第 64 条”，《欧洲人权公约——逐条评注》，L.E. Pettiti, E. Decaux 和 P.H. Imbert，编辑（巴黎，经济出版社，1995 年），第 932 页。见欧洲人权委员会报告，X 诉奥地利案，第 473/59 号申诉，《1958-1959 年欧洲人权公约年鉴》，第 400 页；同上，第 8180/78 号申诉，欧洲委员会，《裁决和报告》，第 20 卷（1980 年 12 月），第 23-25 页。

[453] 见 Valticos 法官在科尔哈尔诉奥地利案中的部分反对意见：“在修订法律时，涉及保留的不同之处，如果不是那样严格，无疑可以在新案文中予以保持，当然绝不能扩大”（欧洲人权法院，《A 辑：裁决和判决》，第 266B 卷，1993 年 8 月 25 日的判决，第 40 页）。

[454] 见芬兰 1996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1 年先后部分撤回其对第 6 条的保留（http://conventions.coe.int）。

理办法就会不同。[455] 但贝利洛斯案[456]的结果对此提出了质疑。

(9) 欧洲人权法院裁断瑞士 1974 年针对《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提出的“声明”无效，在就这项裁断的后续行动采取立场之后，[457] 瑞士经再三犹豫，[458] 首次修改了其声明，以期使之符合 1988 年 4 月 29 日的裁决。[459] 法院将此声明等同于保留，至少就适用的规则而言是如此。瑞士将经过修改的“解释性声明”通知《公约》保存人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和“作为法院裁决执行情况监测机关的”部长理事会。[460] 这些通知似乎没有引起争端，也没有在《公约》各机关或给其他缔约国造成困难。[461] 但是在瑞士法院中情况就不同了。瑞士联邦法院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对 B 诉 R 和图尔高州联邦院案[462]作出裁决，如果从贝利洛斯案裁决的理由上看，整个 1974 年“解释性声明”都是无效的，因此没有什么有效提出的待 12 年后要予以修订的保留；如果说有，那本是一项新的保留，但这不符合《公约》[463] 第 64 条和 1969 年《维也纳公约》[464] 第十九条就提出保留所规定的属时管辖条件。2000 年 8 月 29 日，瑞士正式撤回了与《欧洲公约》第 6 条有关的“解释性声明”。[465]

(10) 尽管有点迹象，但不能从这一重要裁决中推断，在一个管理职能（不管是否涉及到人权）的条约机构认定一项保留无效时，就排除了对有争议的保留的一切更改：

— 瑞士联邦法庭的立场依据的想法是，在本案中，1974 年的声明整个无效（尽管欧洲人权法院没有明白宣布该声明无效）；尤其是：

— 在同一裁决里，法院表示：

> 1988 年声明只不过是为了说明和限制 1974 年提出的保留，没有理由不遵循这一程序。鉴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64 条或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RS 0.111）都没有明确解决这一问题，似可认为，如果重新拟订现有保留的目的是为了弱化现有的保留，那么一般来说应该总是可能的。这一程序不会限制有关国家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所担负的承诺，而是依照公约增强了其承诺。[466]

(11) 这种说法极好地陈述了适用法及其基本前提：没有任何正当理由阻止一个国家通过撤回来限制以前保留的范围，尽管只是部分撤回保留；条约的完整性得到了更好的保证，同时不排除某些其他缔约方因此而取消原来可能针对原始保留作出的反对。[467] 此外，正如有人指出的，如果没有这种可能

---

[455] 欧洲人权法院，《A 辑，裁决和判决》，第 48 卷，坎贝尔和科尚斯案，1982 年 2 月 25 日的判决，第 17 页，第 37(*b*) 段。

[456] 同上，第 132 卷，贝利洛斯案，1988 年 4 月 29 日的判决。

[457] 同上，第 28 页，第 60 段。法院裁断，“有关声明没有满足《公约》第 64 条的两项要求（见上文脚注 451），因而必须被裁断为无效”，因为“毫无疑问，无论该声明是否有效，瑞士都受《公约》约束，自认为也是如此”。无需考虑该声明，《公约》应适用于瑞士。

[458] 见 I. Cameron 和 F. Horn，“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贝利洛斯案”，《德国国际法年鉴》，第 33 卷 (1990 年)，第 69-129 页。

[459] 瑞士认为法院的斥责仅与“刑事方面”有关，因此使其声明局限于民事诉讼。

[460] J.-F. Flauss, “Le contentieux de la validité des réserve à la CEDH devant le Tribunal fédéral suisse: requiem pour la déclaration interprétative relative à l’article 6§1”, *Revue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第 5 卷，第 9-10 期（1993 年），第 298 页，注释 9；另见 W. A. Schabas,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革新与改革的时刻”，《加拿大国际法年鉴》，第三十二卷（1994 年），第 49 页。关于提及这些通知之处，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6 卷，第 2889 号，附件 A，第 234-235 页，第 1525 卷，第 213 页，第 1561 卷，第 386-387 页，以及关于欧洲人权法院 1988 年 4 月 29 日对贝利洛斯案所作判决的第 DH(89)24 号决议，《欧洲人权公约年鉴》，第 32 卷 (1989 年)，第 245 页。

[461] 但一些法学家对其有效性提出质疑；见 G. Cohen-Jonathan, “Les réserves à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à propos de l’arrêt Belilos du 29 avril 1988)，《公法概览》，第九十二卷（1989 年），第 314 页，以及 B 诉 R 和图尔高州联邦院案（下文脚注 462）、瑞士联邦法庭的判决（第 6(*b*) 段）和 J.F.Flauss, “Le contentieux de la validité...”（上文脚注 460）所引的著述，第 300 页。

[462] 瑞士联邦法庭，《法庭公报》(1995 年)，第 523 页。

[463] 见上文脚注 451。

[464] 瑞士联邦法庭裁决的长篇摘录已译成法文，载于《法庭公报》（见上文脚注 462），第 533-537 页；德文本，见 *Europaische Grundrechte-Zeitschrift*, 第 20 卷 (1993 年)。有关段落见法文本裁决第 7 段。

[465]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23 卷，第 2889 号，第 141 页。

[466] 见 *Journal des tribunaux*（见上文脚注 462）提到的裁决，第 535 页。

[467] 见 Horn，如上（上文脚注 291），第 223 页。

性，缔约方之间的平等会打破（至少在有一个监测条约执行情况机关存在的情况下）：“久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在与（最近）才批准公约的国家的关系上，可能自认为受到不平等待遇，更不要说与未来缔约方的关系上。”[468] 对未来的缔约方有利的是，它们了解了监测机关对与它们自己可能打算提出的保留相类似的保留的有效性采取的立场，从而能够做出修改。

(12) 此外，正是这类考虑[469] 促使委员会在 1997 年有关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470] 保留的初步结论中认为，一国对保留的不可接受性采取行动时，可以修改保留，消除其不可接受性；[471] 很明显，只有该国有权通过部分撤回保留修改保留，才有可能这样做。

(13) 在实践中，部分撤回虽不很常见却绝非没有，但撤回保留一般来说不会很多。1988 年，霍恩先生指出，在针对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条约提出的 1,522 份保留或解释性声明中，“有 47 份已完全撤回或部分撤回。[472] 大多数情况（即 30 份声明）属于部分撤回。其中 6 份曾连续撤回，但仅有两份最后是全部撤回”。[473] 从那时以来，这种趋势虽没有加快，但也没有放慢，下述例子就是明证：

(*a*) 1988 年 11 月 11 日，瑞典部分撤回了对《自国外获取赡养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474]

(*b*) 瑞典还分别于 1986 年和 1995 年两次部分撤回或全部撤回对 1961 年 10 月 26 日《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的某些保留；[475]

(*c*) 1995 年 7 月 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提出若干反对之后，修改了该国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出的一般保留，使保留更加具体。[476]

这些只不过是其中一些例子。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秘书长作为有关公约的保存人，注意到了这种修改，但未作任何评论。

(14) 但秘书长的做法也非绝对一致。有时候对于那些显然缩小有关保留范围的修改，他会视作过时提出的保留对待，[477] 仅仅“依照类似情况遵循惯例”，“接收提交保存的修改，除非任何缔约国对保存本身或对设想的程序提出反对”。[478]《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中对这种做法提出理由如下：“如果国家希望以新保留代替交存时所做的保留，在提出新的保留之后，其行为实际上可视为对原始保留的撤回。这不会造成困难”。[479] 联合国法律顾问 2000 年 4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似乎证实了这一立场。该普通照会清楚说明“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在处理各国为了修改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多边条约的保留而提交的告知或者可以理解为旨在提出这类修改的告知方面所遵循的做法”，[480]

---

[468] Flauss, “Le contentieux de la validité...”（上文脚注 460），第 299 页。

[469] 见《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5-56 段、第 86 段和第 141-144 段。

[470] 见上文脚注 232。

[471] 同上，第 10 号初步结论，第 57 页。

[472] 在这 47 项撤回中，有 11 项是在国家继承时作出的。无疑，继承国可以部分撤回或全部撤回被继承国的保留（见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但按照委员会的决定（见《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2 页，第 477 段和《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21 段），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保留的所有问题将在结尾加以研究，并将成为《实践指南》中单独一章的主题。

[473] 同前（见上文脚注 291），第 226 页。这些数字是有趣的指标，但应谨慎对待。

[474] 见联合国，《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上文脚注 327），第二卷，第 185 页，注 9；另见瑞典于 1966 年“重新提出”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中的一项保留，同时撤回了其他几项保留（同上，第一卷，第 325 页，注 23）；瑞士先于 1963 年部分撤回，后于 1980 年全部撤回的对同一公约的保留（同上，注 24）。

[475] 同上，第二卷，第 64 页，脚注 7；另见芬兰为了缩小保留的范围，于 1994 年 2 月 10 日对同一公约的保留的修改（注 5）。

[476] 同上，第一卷，第 247 页，注 28。

[477] 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 2.3.1 评注第 (10)–(12) 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7 段。

[478] 见联合国，《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一卷（上文脚注 327），第 304 页，注 6。例如见阿塞拜疆 2000 年 9 月 28 日，就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所做保留提出的修改所遵循的程序。在某种意义上说，该项修改具有无可争议的限制性（以回应反对该国原始保留的国家提出的意见）（同上）。

[479]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见上文脚注 307），第 62 页，第 206 段。

[480] 法律顾问的普通照会（修改保留），2000（LA 41TR/221（23-1），《条约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O2.V.2），附件 2，第 42 页。

还把其他缔约方作出反应的期限从 90 天延长到 12 个月。[481]

(15) 这一立场不仅与拟议修改限制所修改的保留的范围时所接受的主要惯例不符，而且限制比乍看起来时还大。事实上，2000 年 4 月 4 日普通照会应该和法律顾问同一天对葡萄牙以欧洲联盟名义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所作答复结合起来看。该照会提到 90 天期限的规定所造成的困难。这份照会对“修改现有保留”与“部分撤回现有保留”进行了区分。关于第二类通告，法律顾问对常驻代表表示的关切有同感，即仅仅部分撤回保留的通告最好尽可能不采用适合于修改保留的程序。

(16) 所以，这只不过是一个措辞问题：秘书长把扩大保留范围的撤回称为“修改”，把缩小保留范围的撤回称为“部分撤回”，而部分撤回不采用（或者不应该采用，尽管这一做法有时可能存在）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繁琐程序。[482] 在限制保留能够生效之前规定一年期限并使之可能面临被另外一个单独缔约方否决的危险，很明显会产生反作用，并且违背尽可能保全条约完整性的原则。

(17) 尽管有若干点还不确定，从上文所述审议情况看来，具有缩小保留范围效力的更改应该遵守全部撤回的同一法律制度。为了避免任何含糊，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秘书长所用的措辞方面，[483] 在此最好提到“部分撤回”。

(18) 准则草案 2.5.10［2.5.11］第 2 款考虑到了关于部分撤回保留的规则与关于全部撤回保留的规则须在文字上保持一致。因此该款以隐含的方式提及准则草案 2.5.1、2.5.2、2.5.5［2.5.5 之二，2.5.5 之三］、2.5.6 和 2.5.8［2.5.9］，这些准则都完全适用于部分撤回。但关于全部撤回的效力，即关于准则草案 2.5.7，情况不是这样。[484]

(19) 为了避免任何混乱，委员会还认为有必要在第一款里给出部分撤回的定义。这个定义借鉴了源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 (*d*) 项的实际保留定义和准则草案 1.1 和 1.1.1［1.1.4］（“使……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即指这两项准则草案）。

(20) 但这项定义与该项准则不是完全一致的：保留被保留者所追求的目的“主观”地界定（这些规定中的“意在……”一语即反映这一点），而部分撤回被这种行为产生的效力“客观”地界定。对这种差别，可作如下解释：只有被接受（明示或默示）之后，保留才产生效力；[485] 而撤回，无论是全部撤回还是部分撤回，均产生效力，而“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486] 实际上不需要任何另外的手续。这种效力在准则草案 2.5.10［2.5.11］第 1 款里提到（部分撤回保留“对保留的法律效力产生限制，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并在准则草案 2.5.11［2.5.12］里得到解释。

2.5.11［2.5.12］部分撤回保留的效力

1. 部分撤回一项保留使该保留的法律效力改变到与新表述的该保留相符的程度。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仅仅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2.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评 注

(1) 虽然部分撤回的形式和程序一定得与单纯、简单的撤回的形式和程序相一致，[487] 但问题是，准则草案 2.5.7［2.5.7、2.5.8］（“撤回保留的效力”）的规定是否也能移用到部分撤回上。事实上，不可能有任何犹豫：一项部分保留的部分撤回根本无法与完全撤回相比，也不可能认为“在”部

[481] 关于这一期限的详细情况，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 2.3.2 评注第 (8) 和 (9) 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13 页。

[482] 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 2.3.1-2.3.3，《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07-214 页。

[483]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0［2.5.11］评注第 (14)–(16) 段。

[484] 见下文准则草案 2.5.11［2.5.12］和评注第 (1) 段。

[485] 见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

[486]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

[487]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0［2.5.11］评注第 (18) 段。

分“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部分“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规定整个*适用，无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488] 当然，条约可以在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中更充分地执行，但不是“作为一个整体”执行，因为据假设，保留（当然，从形式上说已经较有限的保留）依然存在。

(2) 但是，虽然部分撤回保留并没有构成一项新的保留，[489] 但它毕竟还是造成原先案文的更改。因此，正如准则草案 2.5.11［2.5.12］第一句所说的，保留的法律效力在“新提出保留的程序上”被更改。这一措辞根据的是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里的用语，[490] 但没有对保留与反对保留的效力进行实质性讨论。

(3) 部分撤回还产生了另一个具体问题。如果是完全撤回，则效果是导致对最初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意见不产生后果，[491] 即使在提出反对意见时还同时反对让条约与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492] 但如果是部分撤回，则没有理由一定是这样。诚然，如果导致提出反对意见的动机因保留的更改而消除，那么提出反对意见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完全应当重新考虑其反对意见并撤回反对意见，当然也可能这样做，[493] 但不能要求它们这样做，它们如果认为适当，完全可以维持其反对意见，条件是，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曾是它们提出反对意见的正当理由。在后一种情况下，反对便消失了，这正是“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仅仅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的含义。但这方面还是产生了两个问题。

(4) 第一个问题是知道非此种性质的反对意见的提出者是否必须正式确认自己的反对意见，或者说将此种反对意见理解为适用于新提出的保留。依据实践情况，几乎毫无疑问的是，必须假定存在着这种连续性。而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似乎认为反对意见的连续性是无庸置疑的。[494] 这种看法看来是合理的，因为部分撤回并没有消除最初的保留，也不构成一项新保留；按照推论，对保留提出的正当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就将继续有效。准则草案 2.5.11［2.5.12 第 1 款的第二句引出了必要的后果。

(5) 产生的第二个问题是，部分撤回保留是否能反过来提供一个新的机会，借此反对部分撤回后形成的保留。既然这不是一项新保留，而是弱化的现有保留，弱化是为了使保留国的承诺与条约规定的承诺更加一致，那么从表面上看，对于其他缔约方能否反对新形成的保留，似乎很有疑问：[495] 如果它们经过调整已经适应了最初的保留，很难看到它们如何反对新的保留，新的保留从理论上说仅产生较弱的效力。因此，从原则上讲，如同不会反对单纯、简单的撤回一样，一国也不可能反对部分撤回。

(6) 委员会认为，这项原则仍然有一项例外。虽然还举不出例子，但部分撤回有可能产生歧视性效果。例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放弃先前的保留，只是针对某些缔约方或某些类别的缔约方或某些类别的受益方，而将其他方排除在外，这就会产生歧视。在这些情况下，似有必要使这些缔约方能够反对该项保留，即使它们没有反对对所有缔约方均适用的最初保留。准则草案 2.5.11［2.5.12］第 2 款既列出了在发生部分撤回时不得反对一项保留的原则，也列出了当撤回具有歧视性时的例外情况。

---

[488]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7［2.5.7、2.5.8］。

[489]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0［2.5.11］评注第 (15) 段。

[490] 见 1969 年《维也纳条约》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依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之保留：

（甲）对保留国而言，其与该另一当事国之关系上照保留之范围修改保留所关涉之条约规定”。

[491]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7［2.5.7、2.5.8］第 1 款（“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492]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7［2.5.7、2.5.8］第 2 款。

[493] 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0［2.5.11］评注第 (11) 段和上文脚注 467。

[494] 丹麦、芬兰、墨西哥、荷兰、挪威或瑞典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而提出的反对意见（见准则草案 2.5.10［2.5.11］评注，脚注 476），没有因该项保留重拟而更改，依然列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上文脚注 327），第一卷，第 239-244 页。

[495] 其他缔约方当然可以撤消最初的反对意见，反对意见与保留一样是可以随时撤回的（见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另见上文准则草案 2.5.10［2.5.11］评注第 (11) 段。